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汽车及其零配件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有下降的趋势。汽车零配件企业对于下游整车生产企业具有较大的依赖性，并且随着汽车行业集中化程度的提升，上游汽车零配件企业的议价能力还会进一步减弱，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二、设备和技术更新的风险

未来汽车市场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需求量也会逐步提升，随着技术的革新，企业需要加大研发与设备投入，才能保持市场份额，满足广大消费者对企业产品质量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更新设备与技术，公司的竞争力将会下降，这将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三、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企业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需要一批软硬兼备、技术精通、能力突出的高端技术人才作为支撑。尽管公司拥有独立市场部门和研发部门，且核心人员保持稳定，但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人才提出更高的要求，而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会加大行业内各企业对人才的需求，若公司无法持续给予核心人员有竞争力的薪资福利条件和激励机制，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宁世玉，现直接持有公司 2,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还通过诚拓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5%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5% 的股份。宁世玉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宁世玉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公司面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公司三会构成简单，会议文件留存不完整；未建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仍需在实践中检验，治理效果有待进一步观察。另外，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机制的要求，制定了更为规范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六、土地使用权租赁的风险

2006年6月，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繁阳镇范马村库诚路南侧面积约为27.33亩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20年。芜湖诚拓租用该宗土地时未完全履行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瑕疵。若集体建设用地的所有权人或国土部门收回该宗土地，将给公司正常经营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七、房产证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到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未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类别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铸造车间	繁阳镇范马村	1911	生产
2	铸造车间	繁阳镇范马村	1152	生产
3	铸造车间	繁阳镇范马村	1152	生产
4	宿舍、仓库	繁阳镇范马村	1095	仓储

公司在繁阳镇范马村四处房产系自建取得，相关房产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及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存在法律瑕疵。若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将给公司的营业带来不利影响。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7.59%、75.51%和 62.3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大。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银行借款，报告期末公司对外借款总额达 2,400 万元，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若银行提前收回贷款或减少对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将给公司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压力。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但是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为三年一评定，企业最近一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 2014 年，此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有效期后企业需要重新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来如果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企业将不能够继续享受 15%优惠税率，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十、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收到繁昌县城建设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缴纳通知书，公司金工车间、主车间 4 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而被处以 53660 元罚款。若公司不能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43%、44.07%及 41.48%，公司存在大客户依赖。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对公司业务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章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8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8
四、股权结构.....	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21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23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3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1
六、公司研发情况.....	44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7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7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57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58
四、公司的独立性.....	58
五、同业竞争.....	60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61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62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64
第四章 公司财务.....	65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65

二、 审计意见.....	77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7
四、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9
五、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03
六、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99
七、 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1
八、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1
九、 股利分配政策	162
十、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2
十一、 风险因素.....	163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68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8
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69
三、 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声明.....	170
四、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71
五、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172
第六章 附件.....	173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3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3
三、 法律意见书.....	173
四、 公司章程.....	173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3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3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指	全称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诚拓股份	指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诚拓有限、有限公司	指	芜湖诚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分公司	指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范马分公司
保定建设	指	芜湖市保定建设有限公司
诚拓投资	指	芜湖诚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范马分公司	指	芜湖诚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范马分公司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世玉

成立日期：2006年01月12日（2017年9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繁昌经济开发区火焰山路1号

邮编：241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7830987951

董事会秘书：李鹏

电话：0553-7771986

电子信箱：Lipeng@ctbrake.com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制造、精密加工、研发、机械制造、炉料销售，汽车零部件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3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公司章程》约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应当于买卖协议签署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公司设立于2017年9月25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宁世玉	24,000,000.00	80.00	否	0
2	宁世庆	1,500,000.00	5.00	否	0
3	诚拓投资	4,500,000.00	15.00	否	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0

除上述股份锁定限制外，公司股东未对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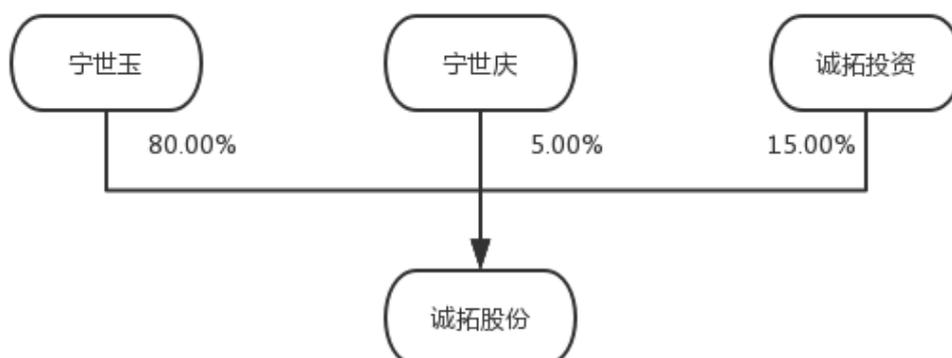
（三）股票转让方式

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股份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公司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四、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质押情况
1	宁世玉	24,000,000.00	80.00	境内自然人股	无
2	宁世庆	1,50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股	无
3	诚拓投资	4,500,000.00	15.00	境内机构股	无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世玉与宁世庆为兄弟关系，宁世玉为诚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1	宁世玉	2400.00	80.00	34022219710727****
2	宁世庆	150.00	5.00	34022219751111****

(2) 诚拓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诚拓投资持有公司 450 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

诚拓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2MA2NYP8U1H，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世玉，住所为芜湖市繁昌县繁阳镇金桥二区二期 8 号楼，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诚拓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
1	宁世玉	普通合伙人	342.00	76.00

2	强荣	有限合伙人	72.00	16.00
3	王旭	有限合伙人	36.00	8.00
合计			450.00	100.00

上述合伙人之间，强荣系宁世玉和宁世庆的姐夫，王旭系宁世庆妻子的哥哥，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诚拓投资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诚拓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世玉为公司控股股东，现直接持有公司 2,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宁世玉除直接持有公司 80%的股份之外，还通过诚拓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5%的股份。因此，宁世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宁世玉，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8月至1995年8月供职于繁昌县环城水泥厂，1995年9月至2002年7月个体经营，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任繁昌县玉旺矿业公司任职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宣城市诚拓铸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7年9月任诚拓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诚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宁世玉先生，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6年1月，诚拓有限设立

2006年1月5日，宁世玉与宁世庆召开股东会并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同意设立芜湖市诚拓铸造有限公司，其中宁世玉出资40万元，宁世庆出资10万元。

2006年1月5日，芜湖春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芜春会验字[2006]6号），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1月5日，诚拓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0万元，实物出资30万元。

2006年1月12日，诚拓有限在繁昌县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诚拓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世玉	40.00	80.00
2	宁世庆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宁世玉本次出资中投入的实物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该等实物资产属于消耗性资产，其价值现已无法核实。为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真实，宁世玉于2017年6月以其对公司享有债权作为出资，对本次出资进行补正。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9）出资补正”。

（2）2006年3月，诚拓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12日，诚拓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宁世玉将其持有的诚拓有限80%的股权转让给王祚炳。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3月14日，诚拓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诚拓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祚炳	40.00	80.00
2	宁世庆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7年10月，诚拓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暨股权还原

2007年10月30日，诚拓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祚炳将其持有的诚拓有限80%的股权转让给宁世玉，并同意将名称变更为“芜湖诚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0月31日，诚拓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诚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世玉	40.00	80.00
2	宁世庆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6年3月，宁世玉以股权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诚拓有限全部股权变更至王祚炳名下，并委托王祚炳代为持有。为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王祚炳于2007年10月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其代为持有的诚拓有限全部股权还原至宁世玉名下。

2017年9月28日，王祚炳出具《确认函》，确认：“1、原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诚拓有限40万元出资额全部为本人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其实际出资人及股东为宁世玉，本人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也未承担任何股东义务。2、本人与宁世玉及任何第三方之间就上述委托持股事宜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3、本人对诚拓股份的现有股权及资产不持任何异议，且本人与诚拓股份现有股东之间对诚拓股份的现有股权及资产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和纠纷。4、本人承诺，本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就委托持股事宜以及诚拓股份现有的股权和资产向诚拓股份现有股东或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通过对宁世玉及王祚炳的访谈，宁世玉与王祚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清晰，并已完全解除，双方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4）2008年1月，诚拓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年1月16日，诚拓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其中，宁世玉认缴410万元，宁世庆认缴40万元。

2007年12月8日，芜湖春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宁世玉资产评估报告书》（芜春评报字[2007]72号），评估确认，截至2007年12月8日宁世玉用以出资的房屋评估价值为304.66万元。

2008年1月17日，芜湖春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芜春会验字[2008]8号），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1月17日，诚拓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50万元，实物出资300万元。

2008年1月25日，诚拓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诚拓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世玉	450.00	90.00
2	宁世庆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宁世玉用以出资的房产在本次增资前直接登记在诚拓有限名下，出资存在瑕疵。为保证公司资本的真实、充足，宁世玉于2017年6月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作为出资，对本次出资进行了补正夯实，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9）出资补正”。

（5）2016年8月，诚拓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6年8月28日，诚拓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宁世玉向宁世庆转让50万元出资额、向强荣转让48万元出资额、向王旭转让24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并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宁世玉以现金方式认缴。同日，宁世玉分别与宁世庆、强荣及王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8月31日，诚拓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诚拓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世玉	1,828.00	91.40
2	宁世庆	100.00	5.00
3	强荣	48.00	2.40
4	王旭	24.00	1.2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6年8月31日，诚拓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本次增资中的出资方式由现金出资变更为债权出资，由宁世玉以其对诚拓有限享有的1,500万元债权作为出资。

2016年9月5日，安徽中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辉评字[2016]第55号《关于宁世玉对芜湖诚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债权评估报告书》，对宁世玉用以出资的债权进行了评估。2016年9月6日，安徽春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皖春谷会验字[2016]4号），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8月31日，诚拓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500万元，股东系以持有诚拓有限的债权出资1,500万元。

宁世玉用以出资的1500万元债权系其向公司提供借款而形成，相关借款均以货币方式支付，债务人均为公司，债权金额确定，权属清晰。2017年9月14日，华普天健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5136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复核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诚拓有限收到宁世玉缴纳的实收资本1,500万元，全部为债权出资。

（6）2017年4月，诚拓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年4月19日，诚拓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2017年4月24日，安徽新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新芜验字[2017]00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4月24日，诚拓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

2017年4月24日，诚拓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诚拓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世玉	2,742.00	91.40
2	宁世庆	150.00	5.00
3	强荣	72.00	2.40
4	王旭	36.00	1.20
合计		3,000.00	100.00

(7) 2017年9月，诚拓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2日，诚拓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宁世玉、强荣及王旭向诚拓投资合计转让45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宁世玉	诚拓投资	342.00
强荣	诚拓投资	72.00
王旭	诚拓投资	36.00
合计		450.00

2017年9月13日，诚拓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诚拓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世玉	2,400.00	80.00
2	宁世庆	150.00	5.00
3	诚拓投资	450.00	15.00
合计		3,000.00	100.00

(8) 2017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7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名称“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芜）登记名预核变字[2017]第61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2017年9月14日，华普天健出具会审字[2017]4531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诚拓有限账面净资产为34,662,765.53元。2017年9月14日，中水致远出具

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24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诚拓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852.85万元。

2017年9月15日，诚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并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诚拓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34,662,765.53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计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余4,662,765.5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7年9月15日，诚拓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2017年9月20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7]512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9月20日，全体发起人已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决议，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合成3,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

2017年9月20日，诚拓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世玉	2,400.00	80.00
2	宁世庆	150.00	5.00
3	诚拓投资	450.00	1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7年9月25日，诚拓股份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27830987951）。

(9) 出资补正

诚拓有限2006年1月设立时，宁世玉以其向宣城市诚拓球墨铸造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宣城市中鑫铸造有限公司”）购入的开票价值为48.40万元的生铁作价30万元作为出资，宁世玉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该等实物资产已经消耗完毕，其准确价值现已无法核实。

诚拓有限2008年1月增资时，宁世玉以其出资建设的面积合计为2829.46平方米的房产（房屋产权证号为房地权繁昌房字第002153号）评估作价300万元作为出资，但该处房产登记的权利人为诚拓有限，但诚拓有限未实际承担并支付任何建设费用，且宁世玉现也无法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出资建设的事实，因此，本次出资存在瑕疵。

为解决上述出资瑕疵以及确保公司资本的充实，2017年6月30日，经诚拓有限股东会同意，宁世玉以其截至2017年6月30日对诚拓有限享有的330万元债权作为出资，对上述两次出资进行了补正。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

2、分公司

2015年1月，公司在繁昌县繁阳镇范马村设立分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范马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6日
经营场所	繁昌县繁阳镇范马村
负责人	宁世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MA2N1D7D3T
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生铁铸件、精密加工、炉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期限
1	宁世玉	男	46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
2	宁世庆	男	41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
3	张金仓	男	39	董事	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
4	王旭	男	47	董事	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
5	强荣	男	52	董事	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

1、宁世玉先生，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宁世庆，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1年1月至2004年8月个体经营，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宣城市诚拓铸造有

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兼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7年9月任诚拓有限技术中心主任兼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

3、张金仓，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繁昌县新港中心粮站会计，1999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绍兴海四达皮具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17年9月历任诚拓有限灰铁车间操作工、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

4、王旭，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9年4月至1992年12月服兵役，1993年1月至1998年8月任横山镇政府治安办公室职员，1998年9月至2004年7月个体经营，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宣城市诚拓铸造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2006年1月至2017年9月任诚拓有限销售部部长，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

5、强荣，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1年1月至2003年8月个体经营，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任白马山硫铁矿有限公司运调员，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宣城市诚拓铸造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06年1月至2017年9月任诚拓有限采购部部长，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

（二）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期限
1	汪峰	男	28	监事会主席	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
2	周涛	男	28	监事	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
3	张厚汉	男	36	监事	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

1、汪峰，男，1989年6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任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历任诚拓有限质量部化验员、生产部技术员、技术中心材料工程师，2017年9月至

今任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

2、周涛，男，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2017年9月历任诚拓有限化验员、生产部部长助理、质量部部长助理、质量部部长，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

3、张厚汉，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2月至2009年2月任中国电信繁昌分公司电工，2009年3月至2017年9月历任诚拓有限模具车间主任、研发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任宁世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宁世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1	宁世玉	男	46	董事长、总经理
2	宁世庆	男	41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鹏	男	30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宁世玉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宁世庆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

3、李鹏，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芜湖运泰集团繁昌县环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运调科科员，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任诺亚方舟集团会计，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历任诚拓有限会计、财务部长，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为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9,207.97	8,511.25	6,533.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66.28	2,084.12	157.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66.28	2,084.12	157.15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04	0.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04	0.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36	75.51	97.59
流动比率（倍）	0.81	0.74	0.53
速动比率（倍）	0.60	0.64	0.4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54.32	8,008.17	5,576.58
净利润（万元）	30.77	371.93	-69.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77	371.93	-6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53	263.87	-168.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53	263.87	-168.85
毛利率（%）	19.25	21.58	1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44.11	-1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31.30	-2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7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	2.77	3.26
存货周转率（次）	3.30	10.45	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6.06	75.56	-354.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04	-0.71

备注：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7、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8、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9、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陈超
项目经办人:	孟羽、何应成、方陈、林佳颐
(二) 律师事务所: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为民
住所:	合肥市长江西路 297 号万科金域华府裙楼四楼
电话:	0551-65282222
传真:	0551-65282255
经办律师:	蒋宝强、张移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2-9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宣陈峰、吴岳松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负责人:	蒋建英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方强、陶玲玲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按功能可分为汽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和发动机系统类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奇瑞、吉利和长安等知名品牌汽车。公司坚持以“客户至上、供方信赖、通力合作、互利双赢”为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区域龙头型汽车零配件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制动系统类产品、动力系统类产品和转向系统类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图片	名称	主要功能及用途
第一类：制动系统类产品		
	制动钳体毛坯	盘式制动器的主要组成部分，工作间隙时与制动盘分离，制动时，制动钳通过液压传动或者机械传动使得摩擦片与制动盘贴合，将汽车的动能转化为制动盘和摩擦片的热能，起到减速作用。
	制动支架毛坯	与制动钳体组成制动组合，主要起到固定，稳定制动钳体工作状态的作用，并承担一部分的应力载荷，保证制动系统的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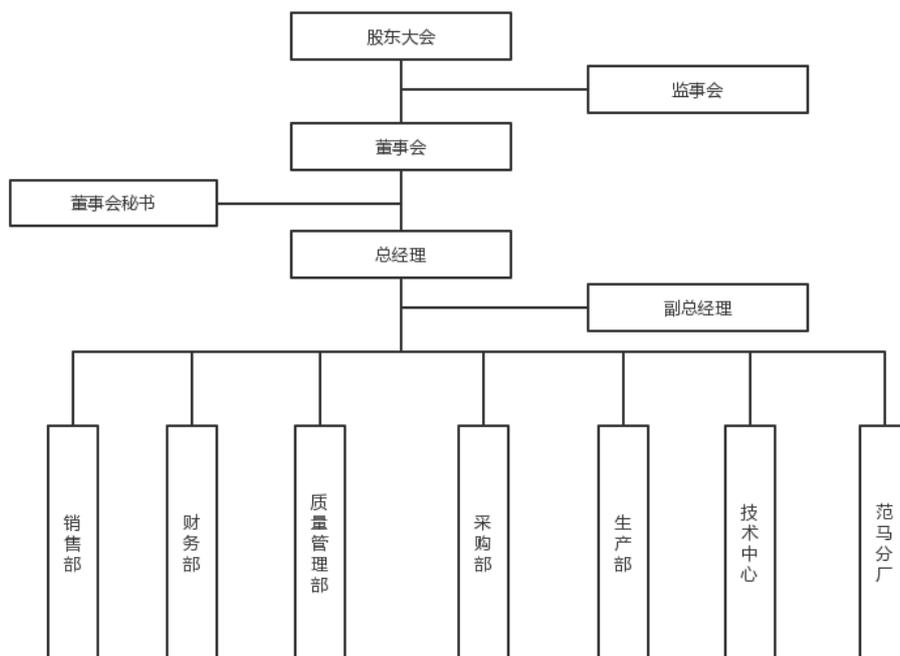
	<p>离合总泵毛坯</p>	<p>鼓式制动器的关键零件，起到制动器的油路导向作用，是油管 and 助力器的接连装置，驾车者踩下离合器踏板时，推杆推动总泵活塞使油压增高，通过软管进入分泵，迫使分泵拉杆推动分离叉，将分离轴承推向前；当驾车者松开离合器踏板时，液压解除，分离叉在回位弹簧作用下逐渐退回原位，离合器又处在接合状态。</p>
	<p>制动分泵毛坯</p>	<p>鼓式制动器中重要组成部分，起到对通过总泵传输的液压油的分流作用，进一步将液压油导向致工作部件，当制动结束后，工作部位的液压油通过分泵回流至总泵处。</p>
<p>第二类：动力系统类产品</p>		
	<p>发动机皮带轮</p>	<p>此类为空调压缩机上的传动轮毂，当空调开始工作时，发动机带动传动轮，将机械功通过传动皮带传递至发电机进行发电，进而启动空调，而传动皮带就固定在此皮带轮毂上。</p>
	<p>主轴承盖镶件</p>	<p>发动机缸体内部曲轴支撑部件，配套使用。主要起到固定曲轴，稳定发动机工作的作用，同时能兼顾吸收一定冲击功，减少发动机的震动。</p>

	<p>轴承座</p>	
	<p>发动机飞轮</p>	<p>飞轮是一个质量较大的铸铁惯性圆盘，位于发动机与传动系变速器一侧，作用为起动和传递发动机的转动扭矩和提高变速器的转动惯量的作用。同时在车辆运行的过程中通过吸收和释放能量减少发动机运转过程的速度波动。</p>
<p>第三类：转向系统类产品</p>		
	<p>转向节</p>	<p>转向节是车轮转向的铰链，使前轮可以绕主销偏转一定角度而使汽车转向。</p>

	<p>转向器壳体</p>	<p>壳体主要是起到齿条和输入轴的固定和保护作用，也限制齿条的行程。</p>
---	--------------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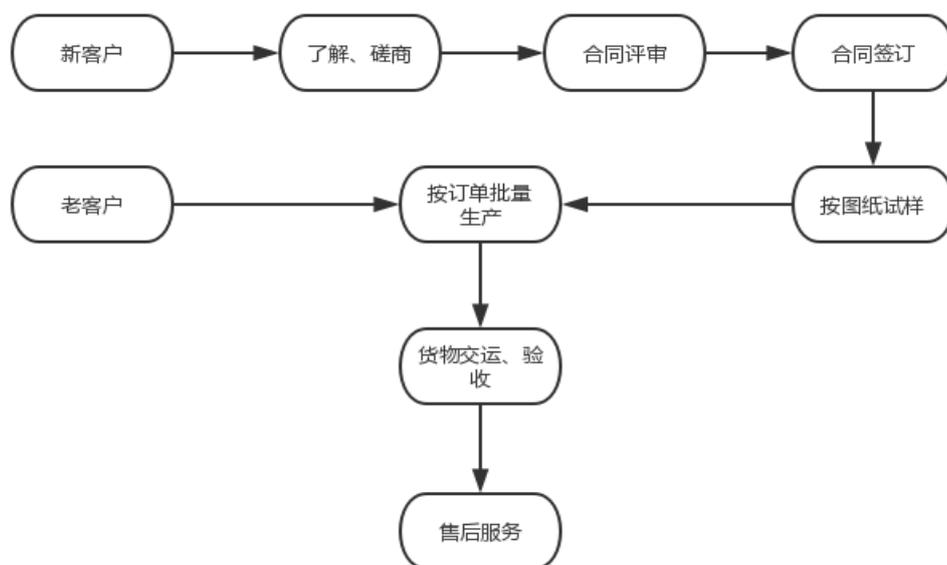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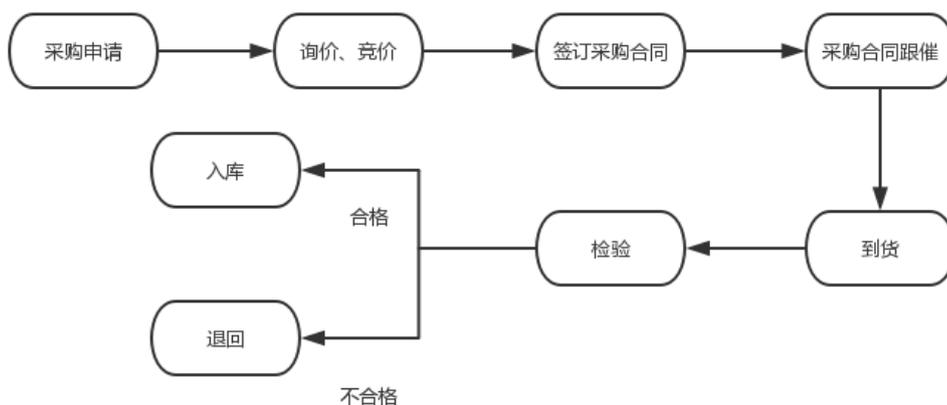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业务流程简图

(1) 销售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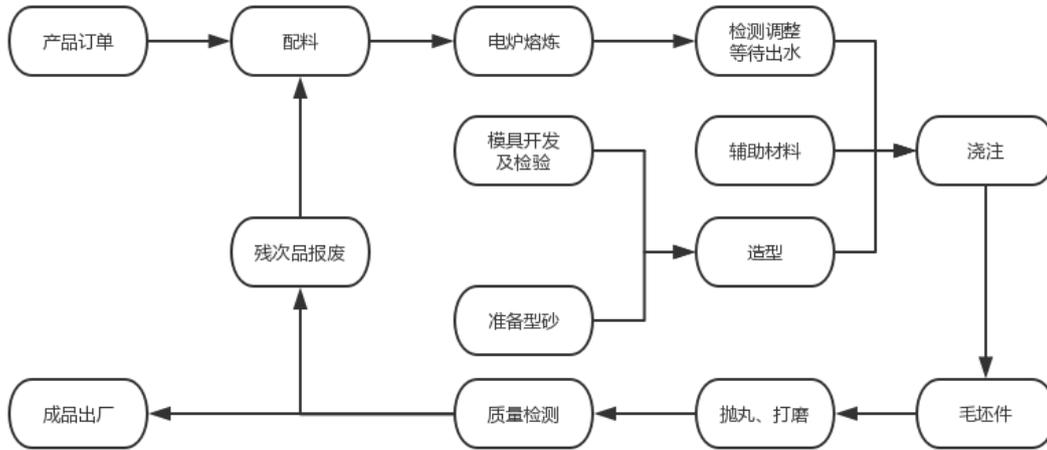
(2) 采购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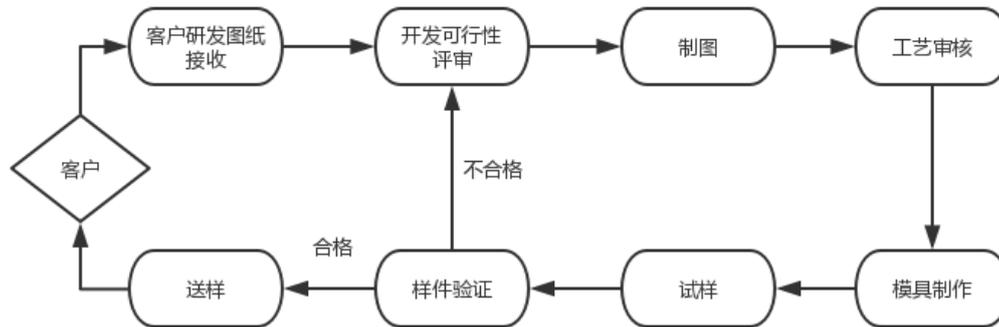
(3) 生产业务流程

生产部门接到销售部门订单后，根据配料单进行配料，通过下料车将配料投入至电炉中，电炉将炉料熔化至规定温度，根据光谱仪测定的铁水成分将铁水调整至作业指导书要求的范围内后方可等待出水。通过高速混砂机将旧砂、原砂、膨润土、辅料等物质加水混合成符合要求的型砂，通过传送皮带将型砂输送至高压射砂造型机处，通过造型机将型砂造型成为需要的形状并输送至浇注段。当造型造好后，通过中转包将铁水从电炉转运至浇注段，在转运过程中会根据材料要求往中转包中加入孕育剂、球化剂等辅助材料。浇注段在规定时间内将铁水浇注至造型中，就完成了浇注段的工作。随后造型会流转至落砂滚筒处将多余的造型砂除去，再通过分拣工位将多余的辅助部分除去并获得

完整的铸件，铸件会继续流转至抛丸，清理工序，将铸件表面的杂物及毛刺等除去并经过质量部门的尺寸，材质，致密性检测后方可包装入库等待发货。



(4) 研发业务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的所使用的技术来自于公司自身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和经验积累，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建立了整套研发及生产技术队伍和规范的管理流程。公司的主要技术包括：

1、铸铁配料工艺技术

由于生铁价格的日益走高，而产品价格逐年走低，限制了在配料中生铁加入量，公司通过采购价格相对低廉的废钢并加入增碳剂、碳化硅等辅助材料，在成本上有效控制的同时亦能够提升产品的强度。增碳剂在增碳的同时已能够通过增氮来增加基体强度，

碳化硅的加入在增碳增硅的同时也提升了铁水的活度，增加了有效核心，公司通过这种废钢加增碳剂、碳化硅的模式来减少甚至取消了生铁的加入，取得了比较明显的经济效益。

2、薄壁汽车安全件用球化工艺技术

球墨铸铁类铸件在浇注后由液相转化为固相的过程中受冷却速度影响较大，薄壁类产品常会出现渗碳体类严重影响产品机械性能的问题。公司结合产品结构和相关辅材的研究，研发研制了新型薄壁类球铁用球化剂和孕育剂，合理的调整了其中的镁、稀土、钙等元素比例，并优化了其间的孕育工艺，保证了薄壁类球铁产品的连续批量生产的稳定性。

3、均衡凝固铸造工艺技术

铸铁类铁水在冷却的过程中既会产生液相收缩，也会产生石墨化膨胀，均衡凝固技术就是一种通过合理布置铸造工艺，使得石墨化膨胀充分的与液相收缩相匹配而获得致密铸件的一种技术，较往常的热节补缩工艺提高成品率，工艺稳定性高的特点。公司将此类技术广泛应用于支架，转向节，钳体等汽车安全件的批量生产过程中。

（二）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5,429,328.00	354,208.19	5,075,119.81
软件	23,000.00	23,000.00	-
合计	5,452,328.00	377,208.19	5,075,119.81

1、土地使用权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土地类型	状态
1	繁国用(2013)第1045号	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18994	2063.2.5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	繁国用(2014)第0653号	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8210	2064.2.16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3	皖(2017)繁昌县不动产权第0008415号	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8938	2066.11.28	出让	工业用地	-

（2）公司租赁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	租赁期限	面积（亩）
1	繁阳镇范马村村民委员会	诚拓有限	繁阳镇范马村库诚路南侧	2006.06.01-2026.05.31	27.33

2006年6月，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繁阳镇范马村库诚路南侧面积约27.33亩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20年，土地所有权人及出租人为繁阳镇范马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范马村委会”）。公司在租赁该宗土地时未履行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审批手续，存在法律瑕疵。

2017年9月，繁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芜湖诚拓租用的该宗土地为繁阳镇范马村村民委员会拥有的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2、芜湖诚拓租赁该宗土地虽未履行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审批手续，但该宗土地在芜湖诚拓租用前已用于工矿建设，因此，芜湖诚拓未履行相应租赁审批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同意芜湖诚拓按现状继续使用该宗土地及其地上建筑。3、该宗土地已列入本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正在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该宗土地调整完成后，我局将及时办理土地征收及出让手续，保障芜湖诚拓的合法用地及不动产的需要。”

2017年9月，繁阳镇范马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支付了全部租金，公司与村委会及村民不存在任何纠纷，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村集体或村民利益的行为；并同意公司在租赁期内继续使用该宗土地。

2、专利技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共1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汽车制动钳	诚拓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320154347.2	2013-03-30
2	机床压力机储气罐安装机构	诚拓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320153657.2	2013-03-30
3	镶块铣冒口设备	诚拓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420590602.2	2014-10-13
4	四通阀体	诚拓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420590463.3	2014-10-14
5	镶块去毛刺设备	诚拓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420590465.2	2014-10-13
6	发动机镶块	诚拓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420590464.8	2014-10-13
7	一种制动盘手自一体钻孔装置及钻孔方法	诚拓有限	发明	ZL201510295383.4	2015-05-28
8	发动机轴承盖切割装置	诚拓有限	发明	ZL201510283477.X	2015-05-28
9	一种铸件热处理冷却装置	诚拓有限	发明	ZL201510282469.3	2015-05-28
10	毛边冲压模具	诚拓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620786382.X	2016-07-25
11	自动松砂机	诚拓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620783726.1	2016-07-25
12	运输道冷却装置	诚拓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620783588.7	2016-07-25
13	传输带自动清扫装置	诚拓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620783590.4	2016-07-25

14	砂铁分离机	诚拓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620783728.0	2016-07-25
15	汽车连接板	诚拓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620786086.X	2016-07-25

3、商标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7639109	12	2010.12.7-2020.12.6	原始取得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荣誉情况

公司获得的资质、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取得日期
1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皖ETC证2012063号	2012.08
2	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	12-444-01	2012.10.15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4000404	2017.07-2020.07
4	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	2014.09
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341114860302	2014.11-2017.11
6	安徽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	2014.12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TS16949:2009	2015.03-2018.03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2015.08-2018.08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2015.08-2018.08
10	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	2015.12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AQBXXIII201600111	2016.04-2019.04
12	铸造行业准入资格证书	中铸协准证字第0306260401	2016.08-2019.08
1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341116870337	2016.12-2019.12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 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公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品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员工岗前培训流程、安全生产管理流程等内容，对生产流程和劳动安全、风险防控等做出了较为详尽的细节性的规定，并在生产经营各环节中严格执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公司对员工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全员安全生产的意识，并组织安排安全生产巡查，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齐备，且公司安全生产设备运营正常，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不需要办理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成立以来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已制定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且能够得到有效落实；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和运行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长期以来，公司一直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存在的环保风险，持续改善和维护环保设施。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公司履行必要的环评验收手续

2009年9月30日，繁昌县环保局出具环评[2009]61号文，同意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2014年4月28日，繁昌县环保局出具环验[2014]4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

2012年6月18日，繁昌县环保局出具环行审[2012]55号文，同意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制动器及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建设。2015年2月13日，繁昌县环保局出具环验[2015]2号文，对该项目（第一期）进行了阶段性验收。2017年9月30日，繁昌县环保局出具繁环验[2017]74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第二期验收。

（3）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目前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1,986,375.42元。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122,274.65	2,658,985.97	14,463,288.68	84.47
机器设备	24,365,266.30	7,854,058.76	16,511,207.54	67.77
运输设备	981,668.86	590,442.74	391,226.12	39.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08,561.85	887,908.77	620,653.08	41.14
合计	43,977,771.66	11,991,396.24	31,986,375.42	72.73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到2017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	砂处理生产线	4,009,541.96	2,962,075.84	73.88
2	自动造型机	3,185,708.20	2,353,463.16	73.88

3	自动浇注系统	2,017,777.35	1,490,646.47	73.88
4	3吨中频感应熔炼系统	1,965,811.96	1,452,256.68	73.88
5	奥龙X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	1,128,205.12	931,716.91	82.58
6	扇形自动浇注机	615,384.60	469,234.88	76.25
7	抛丸机	598,290.60	441,991.16	73.88
总计		13520719.79	10101385.1	74.71

3、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登记日期	规划用途	房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状态
1	房地权繁昌房字第002153号	2007年11月12日	工业	繁阳镇范马村	2829.36	-
2	房地权繁昌房字第021097号	2015年3月18日	工业	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5911.36	抵押
3	房地权繁昌房字第021098号	2015年3月18日	工业	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2059.36	抵押
4	皖(2017)繁昌县不动产权第0018911号	2017年10月9日	工业	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4393.26	-
			工业	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5915.34	-

2017年9月20日，繁昌房字第0018911号房产因未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于2017年9月20日被繁昌县城建设委员会处以罚款53,660元的行政处罚。2017年10月13日，繁昌县城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说明：“芜湖诚拓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之外，2015年1月至今，芜湖诚拓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行为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截至目前，公司未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类别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房屋用途
1	铸造车间	繁阳镇范马村	1911	生产
2	铸造车间	繁阳镇范马村	1152	生产
3	铸造车间	繁阳镇范马村	1152	生产
4	宿舍、仓库	繁阳镇范马村	1095	仓储

公司在繁阳镇范马村四处房产系自建取得，相关房产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及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繁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4处房产建设使用的土地系公司向繁阳镇范马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该宗土地目前正在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繁昌县国土资源局同意公司按现状继续使用该宗土地及其地上建筑。根据繁昌县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未及时办理相关房产的规划建设手续未造成重大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租用的该宗土地规划用途目前正在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繁昌县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同意公司在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为其补办相关规划建设手续。

为避免公司因上述房产瑕疵而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宁世玉于2017年9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该等房产瑕疵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补偿。”

（七）员工情况

1、人员结构

截至到2017年6月30日，公司正式员工共计283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6	16.25
市场人员	4	1.41
生产人员	164	57.95
技术人员	62	21.91
财务人员	7	2.47
合计	283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18	6.36
大专	21	7.42
高中及以下	244	86.22
合计	283	1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	-------

30岁（含）以下	55	19.43
31—40（含）岁	65	22.97
41—50（含）岁	82	28.98
51岁（含）以上	81	28.62
合计	283	100

2、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宁世玉先生、宁世庆先生和汪峰先生。

宁世玉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宁世庆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汪峰先生，公司监事，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直接持有股数 (股)	间接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宁世玉	24,000,000.00	3,420,000.00	91.40
宁世庆	1,500,000.00	-	5.00
汪峰	-	-	-
合计		28,920,000.00	96.4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诚拓股份员工人数共计283人，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139
未缴纳人数	年龄过大无法通过社保系统缴纳	37
	新入职员工	13
	其他	94
合计		283

公司员工主要来自周边农村，部分员工因已缴纳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而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为保障该部分员工的利益，公司将应由公司承担的社保费用以工资名义发放给员工，并为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为避免公司因上述不规范行为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宁世玉出具承诺：“如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未参保员工补交社会保险费用，或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全部社保费用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根据公司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5年1月1日以来，公司依法用工，没有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	33,498,001.95	99.87	79,121,076.11	98.80	55,545,890.31	99.61
其他业务	45,179.47	0.13	960,655.79	1.20	219,955.93	0.39
合 计	33,543,181.42	100.00	80,081,731.90	100.00	55,765,846.24	100.00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1%、98.80%和99.8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动系	17,227,961.63	51.43	39,937,790.35	50.48	27,487,609.61	49.49
发动机系	13,493,318.49	40.28	32,727,911.76	41.36	23,613,223.69	42.51
转向系	2,776,721.83	8.29	6,455,374.00	8.16	4,445,057.01	8.00
合计	33,498,001.95	100.00	79,121,076.11	100.00	55,545,890.31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汽车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制动系统以及转向系统等，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对象为汽车零配件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2017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3,912,332.31	41.48
芜湖东光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439,862.54	13.24
合肥安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434,610.80	13.22
安徽新兴翼凌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2,821,859.39	8.41
重庆杭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21,960.87	6.92
合计	27,930,625.91	83.27

（2）2016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5,288,720.52	44.07
芜湖东光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923,051.08	19.88
合肥安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779,111.51	10.96
重庆杭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79,225.47	6.34
铜陵市逸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66,716.05	4.45
合计	68,636,824.63	85.71

（3）2015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3,660,713.69	42.43
芜湖东光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105,349.31	19.91
合肥安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798,405.31	10.40
安徽新兴翼凌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4,154,249.57	7.45
宁波安捷制动器有限公司	3,240,435.40	5.81
合计	47,959,153.28	86.00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6.00%、85.71%和83.27%，公司客户相对集中。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废钢、生铁、铁屑等，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主要部分。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商较多，公司为保证供货稳定，严格筛选供应商，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能源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004,567.00	59.18	35,813,605.57	57.78	23,938,857.75	53.73
直接人工	3,418,518.10	12.64	8,500,683.78	13.71	8,079,199.22	18.13
制造费用	7,621,679.82	28.18	17,669,732.56	28.51	12,540,007.80	28.14
合计	27,044,764.92	100.00	61,984,021.91	100.00	44,558,064.77	100.00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7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繁昌县供电公司	电力	6,018,064.59	16.71
2	常州市通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3,591,538.46	9.97
3	安徽双赢集团东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材料	3,411,712.14	9.47
4	常州市建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	2,787,181.88	7.74
5	上海新研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2,692,307.69	7.48
合计			18,500,804.76	51.37

(2) 2016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繁昌县供电公司	电力	12,141,165.21	18.61
2	安徽福茂再生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9,840,129.74	15.08
3	芜湖市荣建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6,195,724.42	9.50
4	泾县新常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材料	5,100,672.65	7.82
5	常州市建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	3,552,685.90	5.45
合计			36,830,377.92	56.46

(3)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繁昌县供电公司	电力	7,610,227.32	18.94
2	铜陵黄埔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材料	6,242,615.73	15.53
3	安徽福茂再生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2,996,974.36	7.46
4	铜陵市振坊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2,973,187.61	7.40
5	芜湖来得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材料	1,377,179.49	3.43
合计			21,200,184.50	52.75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5%、56.46%和 51.37%，占比相对集中。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且市场上原材料供应商竞争较为充分，故公司为了分散采购风险，单家供应商采购比例较低。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协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协议纠纷。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制动钳毛坯、支架毛坯等零部件	价格根据价格协议书执行，数量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2016.02.25起生效	正在履行
2	芜湖东光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	飞轮铸件	价格根据价格协议书执行，数量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2017.02.27起生效	正在履行
3	合肥安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镶件、轴承盖	价格以价格确认证书为准，数量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2016.09.30-2017.12.31	正在履行
4	安徽新兴翼凌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皮带轮、轮毂	价格根据价格协议书执行，数量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5	重庆杭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转向节毛坯、后羊角毛坯	价格根据价格协议书执行，数量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注：根据吉林大华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芜湖东光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吉林大华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采购均由吉林大华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统一办理并支付货款。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15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1	芜湖来得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710,000.00	2015.10.20	废旧金属	履行完毕
2	常州市通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200,000.00	2016.12.30	设备及安装与调试	履行完毕
3	迪砂（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4,200,000.00	2016.10.18	设备和服务	履行完毕
4	芜湖市荣建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475,000.00	2016.12.06	废钢	履行完毕
5	芜湖市荣建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6.11.04	废钢	履行完毕
6	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0	2017.03.02	设备	履行完毕
7	安徽双赢集团东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40,000.00	2017.03.01	物料	履行完毕

3、借款及相应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 2014 年 8 月 15 日，诚拓有限与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企业服务中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芜湖企业服务中心委托浦发银行芜湖分行向诚拓有限发放贷款 2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6.15%，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2017 年 7 月，上述三方主体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将贷款期限展期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并将展期内的贷款年利率调整为 4.75%。

(2) 2017 年 1 月 6 日，诚拓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繁昌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诚拓有限向建行繁昌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LPR 利率加 113.75 基点，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

为担保上述债务的履行，诚拓有限与安徽省繁昌县金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繁担保”）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委托金繁担保向建行繁昌支行提供保证担保。诚拓有限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繁国用（2013）第 1045 号”，房屋产权证号为“房地权繁昌房字第 021097 号”和“房地权繁昌房字第 021098 号”）向金繁担保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并以账面价值为 762.82 万元的机器设备向金繁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3) 2017年1月13日, 诚拓有限与建行繁昌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诚拓有限向建行繁昌支行借款500万元, 借款年利率为LPR利率加113.75基点, 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13日至2018年1月12日。

为担保上述债务的履行, 诚拓有限与金繁担保签订委托保证合同, 委托金繁担保向建行繁昌支行提供保证担保。诚拓有限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繁国用(2013)第1045号”, 房屋产权证号为“房地权繁昌房字第021097号”和“房地权繁昌房字第021098号”)向金繁担保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诚拓有限以其新、老厂区域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全部房屋向金繁担保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4) 2017年1月18日, 诚拓有限与建行繁昌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诚拓有限向建行繁昌支行借款500万元, 借款年利率为LPR利率加113.75基点, 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

为担保上述债务的履行, 诚拓有限与金繁担保签订委托保证合同, 委托金繁担保向建行繁昌支行提供保证担保。诚拓有限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繁国用[2013]第1045号”, 房屋产权证号为“房地权繁昌房字第021097号”和“房地权繁昌房字第021098号”)向金繁担保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5) 2017年3月7日, 诚拓有限与徽商银行芜湖繁昌县支行(以下简称“徽行繁昌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诚拓有限向徽行繁昌支行借款500万元, 借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5%, 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7日。

为担保上述债务的履行, 诚拓有限与金繁担保签订委托保证合同, 委托金繁担保向徽行繁昌支行提供保证担保。诚拓有限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繁国用(2013)第1045号”, 房屋产权证号为“房地权繁昌房字第021097号”和“房地权繁昌房字第021098号”)向金繁担保提供反担保。

(6) 2017年6月7日, 诚拓有限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扬子农商行”)签订借款合同, 诚拓有限向芜湖扬子农商行借款400万元, 借款年利率为5.22%, 借款期限为2017年6月7日至2018年6月7日。

为担保上述债务的履行, 诚拓有限以其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价值809.66万元应收账款向芜湖扬子农商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4、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1) 2016年12月30日, 诚拓有限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信国际”)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及《买卖合同(回租)》, 约定: 诚拓有限将其自有的粘土砂处理系统、X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等设备转让给仲信国际, 并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仲信国际租回, 租赁期限为2017年1月5日至2019年1月4日, 租金总额为4,342,971.00元; 诚拓有限公司以上述融资租赁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2) 2017年4月20日, 诚拓有限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力士”)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 欧力士根据诚拓有限的选择购买1套砂处理系统, 并将其作为租赁物出租给诚拓有限, 租赁期限为36个月, 租金总额为374.15万元。同日, 诚拓有限与欧力士及常州市通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 就租赁物买卖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2017年4月21日, 诚拓有限与欧力士及常州市通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 将《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调整为粘土砂处理系统及型砂在线检测仪各一条。

(3) 2017年6月10日, 诚拓有限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力士”)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 欧力士将其向诚拓有限购买的1套中频电炉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给诚拓有限, 租赁期限为36个月, 租金总额为2,788,000元。同日, 诚拓有限与欧力士签订了《买卖合同》, 就租赁物买卖事宜进行了约定。

5、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施工方名称	施工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	338.00	2013年6月8日	履行完毕
2	芜湖市保定建设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	218.60	2015年12月6日	履行完毕
3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	316.00	2016年4月5日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 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 公司生产主要由生产部执行。生产部根据公司订单情况, 组织及安排生产, 进行生产计划的拟定, 生产及物料进度控制与跟进, 生产数据的统计与分析, 进行生产异常的处理。技术部负责制定工艺作业指导书、产品图纸、技术操作规程并监督执行, 处理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对生产技术进行现场服务指导工作, 确保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由质检部对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检验。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由公司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的管理和原材料的采购。采购部会同生产部、销售部、技术部以及财务部，根据订单情况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用询价、比价方式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生铁、废钢、合金材料等，市场供应充足，标准化程度高，可按需及时采购，不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主要依据原材料报价和质量以及交付能力来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且公司采取对供应商经营资质、生产设备、生产及运输能力、交付及供货业绩、诚信履约等方面的评审，进一步筛选优质供应商。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最终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一级供应商，在销售过程中，由销售部了解客户信用状况、技术要求、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等各方面情况后，确定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验收、结算、回款，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新客户一般会按照其提供的图纸先试样生产，符合要求后再按订单大批量生产。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销售业务关系，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在安徽境内。

六、公司研发情况

（一）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依据客户要求开发新产品，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进行研发可行性论证，通过制图、工艺审核、模具制作等多个环节，研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再通过送样、小规模生产的反馈结果来完善和改进工艺，解决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实现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成果的转化，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水平。

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特点及现有规模，将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继续推动公司的发展，公司通过此商业模式的运作，在区域内已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口碑。

（二）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技术中心，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新产品设计与试制，为公司生产一线提供技术服务及市场提供技术支持。

研发部经理为研发部门负责人，部门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部门经理负责具体工作的分配与执行监督工作，承担部门内、外部的协调工作，研发部经理承担部门的总体规划设计与任务部署同时向总经理汇报。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 3 位核心技术成员，为宁世玉先生、宁世庆先生和汪峰先生，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年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员工情况”相关内容。

（三）研发项目与成果

公司通过对技术的创新研究与发展，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工程化技术成果，并在相同领域内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

（四）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研发费用（元）	2,540,336.63	4,717,774.95	4,024,388.87
销售收入（元）	33,543,181.42	80,081,731.90	55,765,846.24
研发费用占比（%）	7.57	5.89	7.22

为保证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以及新产品的开发等，公司保持了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研发支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2%、5.89%和7.57%，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要求。2017年1-6月和2015年度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2016年度研发费用占比显著下降，主要系2016年市场行情较好，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公司的研发费用均按研发项目进行单独核算，主要包括人员的工资、研发设备的折旧、研发材料等，2017年1-6月开展的研发项目及其研发费用为：

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	工程机械液压阀体的开发	汽车连接板的开发	发动机主轴承座的开发	S51EV转向节的开发	合计数
1	人员工资	-	175,132.87	173,690.81	173,482.32	522,306.00
2	材料动力	-	660,631.51	631,452.62	600,384.66	1,892,468.79
3	其他	56,320.75	22,081.42	25,524.49	21,635.18	125,561.84
	合计	56,320.75	857,845.81	830,667.92	795,502.16	2,540,336.63

2016年度开展的研发项目及其研发费用为：

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	康明斯发动机过滤头的开发	盘式制动器支架的开发	工程机械液压阀体的开发	合计数
1	人员工资	223,926.78	234,992.40	229,782.82	688,702.00
2	材料动力	1,124,096.91	1,469,123.34	1,271,343.28	3,864,563.53
3	其他	34,160.31	91,536.54	38,812.57	164,509.42
	合计	1,382,184.00	1,795,652.28	1,539,938.67	4,717,774.95

2015年度开展的研发项目及其研发费用为：

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	EPB制动钳项目开发	康明斯发动机过滤头的开发	盘式制动器支架的开发	小巨人专项资金	合计数
1	人员工资	171,900.00	214,080.00	196,890.00	81,870.01	664,740.00
2	材料动力	772,215.33	736,483.57	659,337.64	1,003,291.17	3,171,327.71
3	其他	44,208.01	49,524.37	94,588.77	-	188,321.15
	合计	988,323.34	1,000,087.94	950,816.41	1,085,161.18	4,024,388.87

公司研发支出的处理方法如下：“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

阶段。”公司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尚不能确定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1310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为汽车行业宏观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各产业政策的制订，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2）行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为行业自律监管机构，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调查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专业培训、国际交流、会展服务、行业自律等。

3、行业相关法规政策相关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法规或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09.03	明确提出“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

			件技术实现自主化”的规划目标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2009.08	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支持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开发具有当代先进水平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部件总成。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2009.10	拓展汽车零部件国外配套市场和发达国家的中高端市场；建立中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名录库；充分利用多双边合作机制，推动汽车零部件企业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10	突破一批基础零部件制造关键技术，产品技术水平达到21世纪初国际先进水平；研发一批关键基础零部件，掌握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重大装备基础零部件配套能力提高到70%以上；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发展一批高附加值产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强的基础零部件企业及知名品牌；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着重加强工艺装备及检测能力建设，创建若干行业技术服务平台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修订）	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6.02	将汽车零部件关键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政协会议	2016.03	引导制造业朝着分工细化、协作紧密方向发展，促进信息技术向市场、设计、生产等环节渗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7.01	旧件无损检测与寿命评估技术、高效环保拆解清洗设备，纳米颗粒复合电刷镀、高速电弧喷涂、等离子熔覆等关键技术和装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办公设备等产品再制造和轮胎翻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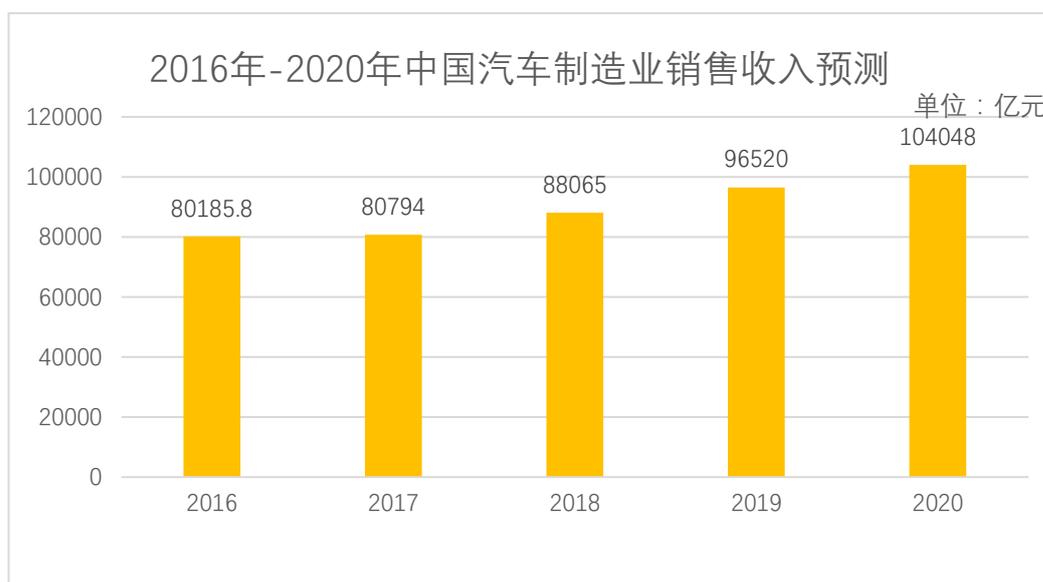
（二）行业规模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而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对国家经济、生活和社会的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近年来，国家十分重视汽车及零部件

行业的发展，出台一系列政策，为提高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空间，市场规模因此也显著提升。

1、汽车市场规模

2015年，我国汽车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达到70274.9亿元，2016年收入则超8万亿，达到80185.8亿元。随着中国汽车产业的发展，汽车消费需求将越来越多。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汽车销售行业发展模式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预计，2017年我国汽车制造业销售收入将达到80794亿元，未来五年(2016-2020)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8.60%，2020年销售收入将达到104048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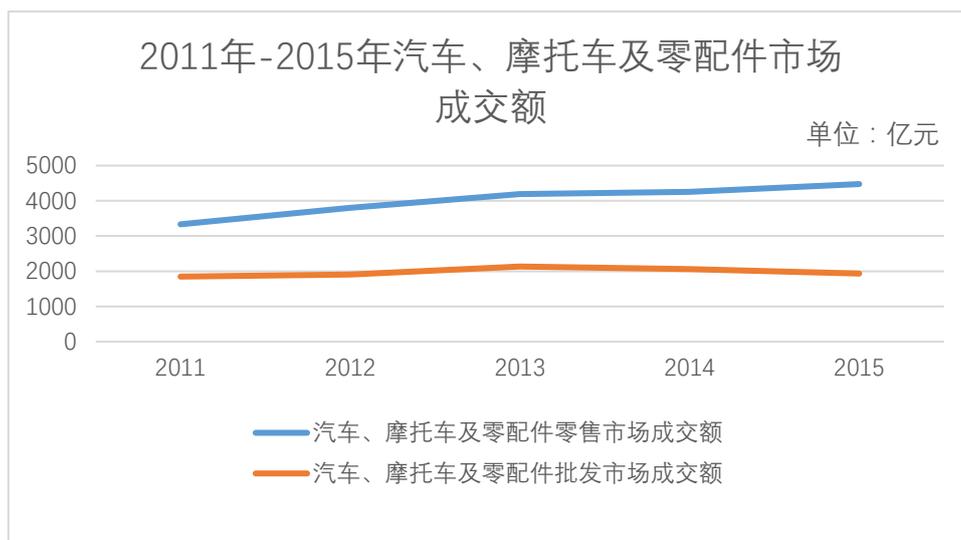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汽车销售行业发展模式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2016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811.9万辆和2802.8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4.5%和13.7%。全年汽车产销均超2800万辆，连续八年蝉联全球第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2017年中国汽车销量约2940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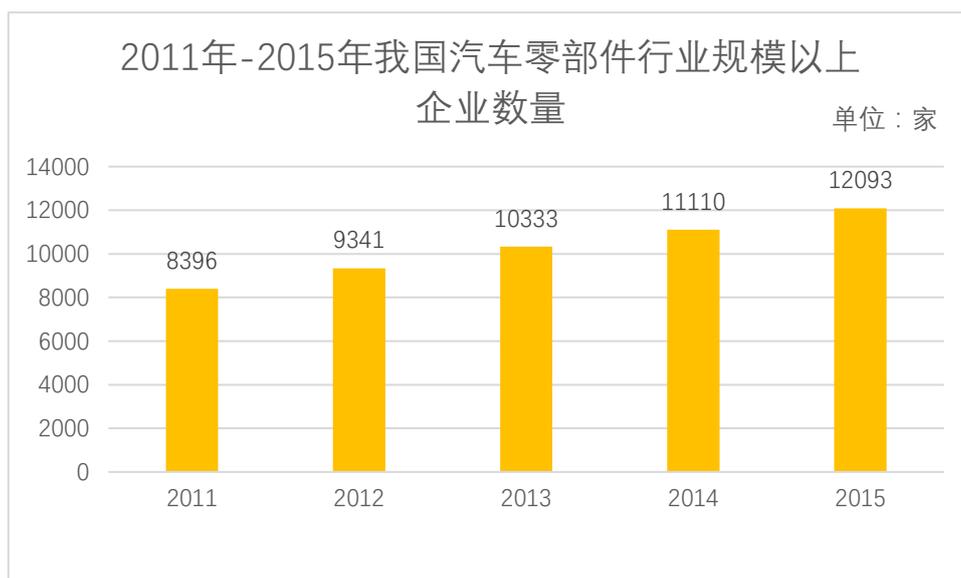
2、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

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市场也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年到2015年，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市场成交额从3333.67亿元，增长至4474.56亿元，实现较大规模增长。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市场成交额从1848.14亿元增长至1935.31亿元，实现小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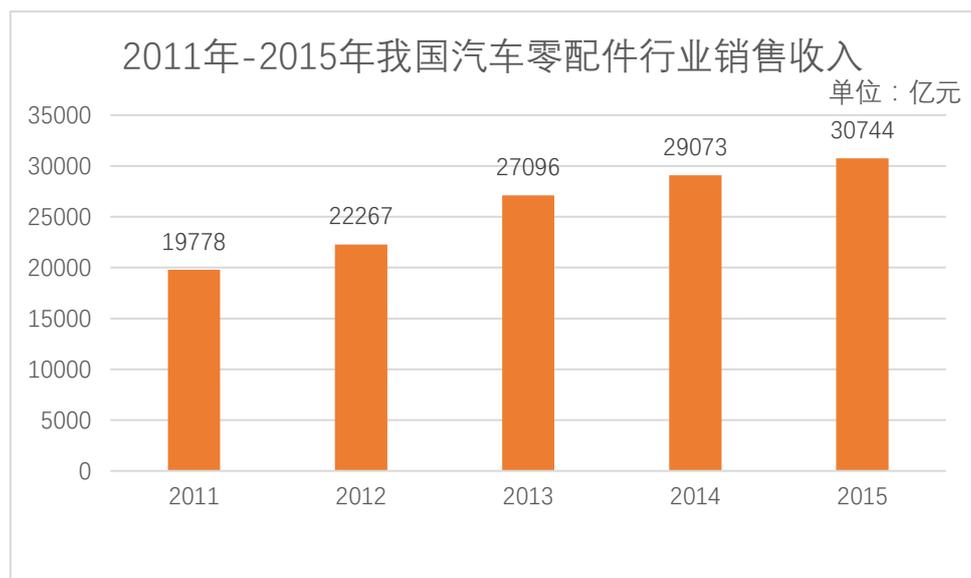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了 11110 家，2015 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约 12093 家，近几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以及汽车零部件出口市场的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增长速度整体高于我国整车行业。201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 29073.94 亿元，到 2015 年行业销售收入达到了 30744.3 亿元，近几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整体规模的稳步发展，汽车零配件行业的增长规模也将会稳定增加，按照 2011 年至 2015 年汽车零配件行业销售收入的年均增长率 13.8%，预测到 2020 年我国汽车零配件市场销售规模可达 5 万亿左右。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及居民收入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快速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居民购买力不断提高，消费由过去的以基本生活为主逐渐向改善生活质量和生活便利性等方面转变，这为汽车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未来我国仍将处于大规模城镇化发展阶段，这一阶段我国宏观经济会保持较快增长速度，消费结构持续升级。宏观经济的持续向好，预示着我国汽车产业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我国将汽车工业列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并规划在我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使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并力争使我国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基地。中央和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汽车工业，尤其是自主品牌的整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发展，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等。

(3) 汽车行业处于增长期，市场需求较高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基础，随着我国汽车产量的不断增长，未来我国对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也会同步增长。对比发达国家，综合分析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近年来汽车工业的发展速度，我国的汽车消费市场仍处于成长阶段，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汽车产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这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长期稳定增长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4) 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发展

在汽车产业不断发展的同时，汽车的节能减排的要求也在不断的提高。随着我国国三排放标准和国四排放标准的逐步实施，部分高能耗、高排放的汽车零部件将被具有高技术含量的节能环保型产品所替代，这将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升级，扩大满足新的节能环保要求的汽车零部件的市场空间。

(5) 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的崛起，有利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成长

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因地缘和成本的因素，倾向于向内资汽车零部件厂商采购零部件，这为内资汽车零部件厂商提供了产品订单。原来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主要集中于商用车制造领域，在乘用车制造领域的市场份额较小。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的发展壮大将会带动了内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为内资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 企业规模偏小，产品结构不合理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产品在精度和寿命方面相比国外同类产品具有一定差距，研发能力也相对缺乏，使得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不能满足汽车产品更新换代的需要，难以形成规模优势和较强的竞争力，大多数生产企业只能从事简单加工服务或生产低价产品，通过一味的价格竞争来获得加工订单，往往只能获取较低的利润率。

(2)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和人工工资的增长对行业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近年来，受铁矿石、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钢材、塑料等原材料价格出现了较大波动，直接影响行业利润和价格的稳定。而人工工资的增长直接影响行业盈利水平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所处地位

随着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和转向系统的产品，该产品为汽车零部件中的核心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依靠公司多年的研发积累、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可靠的产品质量，在区域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公司长期为伯特利、吉林大华等优质客户供应产品，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回访客户，不仅巩固了原有客户的市场，更以优质服务和良好的产品性能，不断拓展了新的市场。公司定位于中小型企业，在同行业的中小型企业中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

2、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15 年我国汽车零配件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数量达 12093 家，2016 年和 2017 年也在持续增长。我国汽车零配件行业主要依托于汽车产业市场，汽车零配件企业发展主要依靠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的拉动。从全球汽车产业发展历程来看，我国起步较晚，技术也相对较弱，行业集中度较低，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在成熟市场上，目前已基本形成一种以整车配套市场为主的依附式发展模式，零部件企业作为供应商为国内较大的整车生产企业提供配套零部件。下游企业的议价能力强，汽车零部件企业之间竞争激烈。

3、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汽车零配件行业的主要企业包括：①国际知名企业。例如德国的博世集团，德尔福集团，法雷奥集团，美国的李尔公司等，作为一流的国际知名品牌，占据了较大的市场规模。②国内知名企业。如东安动力（600178），国内最大的微型汽车发动机生产企业，开发的十几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动机产销量长期位居国内同行业之首；潍柴动力（000338），是我国大功率高速柴油机的主要制造商之一，主要向国内货车和工程机械制造商供应产品，将配套市场由单一的重型汽车拓展到工程机械、大型客车、船舶、发电机组等多个领域；万向钱潮（000559），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龙头，专业生产底盘及悬架系统、汽车制动系统、汽车传动系统、轴承等汽车系统零部件及总成，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独立汽车系统零部件专业生产基地之一；亚太股份（002284），国内领先的专业汽车制动器生产商，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制动系统；隆基机械（002363），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中的制动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

车制动盘、汽车制动毂（分为普通制动毂和载重车制动毂）、刹车片、轮毂及制动卡钳等。公司已成为国内铸造规模最大、产品规格型号最多的汽车制动部件生产企业和主要制动部件产品出口企业一。上述两类企业规模和市场地位与公司差异较大，因此不是公司主要竞争对手。③区域知名企业。泰盟股份（871683），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可分为飞轮、制动盘、压盘。公司为吉林省农安县守合同信用企业，是通过 NQA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企业之一。骏汇股份（830795）主要从事汽车钢背及其他汽车制动系统零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湖北祥锦（832683）专业从事汽车电动管柱类总成、上下轴、传动轴、花键轴、万向节类等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选取了三家业绩优良的新三板企业，业务范围对应公司动力系统、制动系统和转向系统三大类，具有良好的可比性，同时也是公司现阶段竞争对手。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新产品研发和质量控制，公司紧跟技术发展和市场的前沿，每年保持较高比例的科技研发投入，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的研发团队公司拥有专注于汽车零配件行业多年的研发团队，熟悉行业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理念，及时开发出适应科技发展和市场需求的产品。

（2）产品优势

公司目前在动力系统、制动系统和转向系统中具有十几类别的产品，并且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生产出符合要求的产品。公司设有产品检验实验室，产品都经过了一系列严格的可靠性测试，确保了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建立了符合 ISO 质量体系管理规范的质量标准，建立了先进的生产线自动化检测系统，有力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质量。

（3）客户优势

公司管理层在汽车零配件领域深耕多年，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稳定的供货、公道的价格，在区域内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拥有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目前与伯特利、吉林大华、合肥安瑞等优质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业务稳定，并积极开拓新客户群体，进一步积累客户资源。

（4）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以产品质量可靠、产品种类丰富、订单快速响应能力以及良好的售后受到行业和客户的认可，建立了良好的区域品牌认可度。公司将维持优质服务的基础上，扩大产能、拓展业务，让更多客户能够认可企业良好的品牌信誉。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经营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束缚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公司希望能够借助资本市场拓展多种融资渠道，为进一步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发展。

（2）公司规模劣势

虽然公司近年来在行业内发展迅速，但与国际或国内一流厂商相比，仍有不小的差距。公司产销规模较小，有时不能满足大型厂商的供货要求，丧失一些订单机会。目前已经进入新的生产线，正在调试生产设备，以期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能够更大份额的市场规模。

（六）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联系紧密，且与宏观经济呈正向波动。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多为中小企业，抵御宏观经济风险的能力较弱，一旦出现周期性经济衰退，许多企业将面临破产或倒闭的风险。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面临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政策风险

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国家不断出台的产业政策。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交通拥堵和环境污染将成为必须要面对的问题。若国家不再出台相关鼓励政策或减少对汽车及其零配件行业的支持力度，那么汽车行业发展将会受到重大影响。

3、市场风险

汽车及其零配件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有下降的趋势。汽车零部件企业对于下游整车生产企业具有较大的依赖性，并且随着汽车行业集中化程度的提升，上游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议价能力还会进一步减弱，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4、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市场对汽车性能、安全等要求的不断提高，汽车行业技术革新和更新换代的速度将显著加快。企业需根据市场变化，加快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储备，以应对技术革新带来的冲击。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重视“三会”的规范运作，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

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繁昌县经济开发区建设的两幢厂房因未及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于2017年9月20日被繁昌县城建设委员会处以罚款53,660元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作出后，公司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及时补办了施工许可手续，并于2017年10月9日取得了相应的房产权属证书。2017年10月13日，繁昌县城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芜湖诚拓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之外，2015年1月至今，芜湖诚拓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行为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取得了主管工商机关、税务机关、劳动社保机关、安监、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社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宁世玉出具的相关承诺，其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技术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及销售系统，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与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

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诚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办公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控股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诚拓有限所有的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已移交予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过户、名称变更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对上述各项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均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员工的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者聘任产生，不存在人事任命受股东及其他单位干扰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独立聘任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公司目前财务机构及主要财务人员具体设置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设置财务机构	主要财务人员配备情况
诚拓股份	是	会计：李鹏、黄艳、施慧云 出纳：宋琛琳

公司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明确，相互分离；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依公司章程和财务制度规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执行；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公司任职财务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业务素质及执业资质，不存在违背上述规定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是独立的且符合《公司法》要求，公司各机构的“出纳、会计、会计事项和经济事项审批人员”等人员相分离情况符合《会计法》的要求。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完整保留。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独立。报告期内，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六）技术独立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由技术中心负责，具体包括新产品开发、标准制定、专利管理、技术服务等。技术研发团队具有多年的产品研发经验。

公司核心技术系原始取得，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技术成果。公司核心技术的所有权与公司控股股东独立，无涉及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潜在的法律纠纷风险。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技术或产权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宁世玉先生，控制公司 95.00%的股份。同时宁世玉先生为诚拓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 76%的合伙份额比例。诚拓投资为公司持股平台，不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竞争的情形。除此之外，宁世玉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宁世玉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书面承诺：

承诺：“①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②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③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④、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

为了避免出现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宁世玉、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世玉	董事长、总经理	24,000,000.00	3,420,000.00	91.40
宁世庆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00	-	5.00
张金仓	董事	-	-	-
王旭	董事	-	360,000.00	1.20
强荣	董事	-	720,000.00	2.40
汪峰	监事会主席	-	-	-
周涛	监事	-	-	-
张厚汉	监事	-	-	-
李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合计	-	25,500,000.00	4,500,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世玉与宁世庆为兄弟关系，强荣系宁世玉和宁世庆的姐夫，王旭系宁世庆妻子的哥哥。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宁世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个人诚信状况、任职条件、个人兼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声明或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世玉为诚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诚拓投资成立于2017年8月30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2MA2NYP8U1H，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世玉，住所为芜湖市繁昌县繁阳镇金桥二区二期8号楼，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管理。诚拓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万元）
1	宁世玉	普通合伙人	342.00	76.00
2	强荣	有限合伙人	72.00	16.00
3	王旭	有限合伙人	36.00	8.00
合计			450.00	100.00

诚拓投资仅为持股平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 7、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8、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宁世玉为执行董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宁世玉、宁世庆、张金仓、王旭、强荣。

（二）监事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宁世庆为监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汪峰、周涛、张厚汉。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宁世玉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聘任宁世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宁世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7,386.38	683,994.75	1,456,65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90,000.00	3,834,890.27	2,464,730.95
应收账款	23,903,708.67	33,570,704.99	21,227,928.37
预付款项	236,898.83	36,534.29	204,780.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9,751.09	301,891.00	177,057.35
存货	9,983,651.78	6,300,787.28	5,638,645.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461,396.75	44,728,802.58	31,169,796.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986,375.42	26,947,350.54	28,041,648.19
在建工程	7,411,723.40	5,214,345.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75,119.81	5,129,413.09	3,874,039.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0,366.51	80,274.18	89,11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3,071.88	994,669.11	853,68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31,630.00	1,017,597.98	309,67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18,287.02	40,383,649.96	34,168,159.00
资产总计	92,079,683.77	85,112,452.54	65,337,955.93

(续上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0	20,000,000.00	22,489,15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56,000.00		
应付账款	12,551,517.05	17,837,441.72	11,261,042.73
预收款项	24,590.80	858,103.58	1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29,197.00	3,024,398.90	2,290,320.00
应交税费	1,126,653.16	2,127,284.33	1,672,010.53
应付利息	38,611.07	39,309.72	46,559.0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82,894.75	14,206,341.44	17,836,564.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16,261.32	2,359,078.04	2,633,959.0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025,725.15	60,451,957.73	58,379,614.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33,362.7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671,059.17		324,508.3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04,057.00	3,808,549.26	3,028,97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76.92	10,717.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91,193.09	3,819,267.21	5,386,848.41
负债合计	57,416,918.24	64,271,224.94	63,766,463.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712,616.71	1,198,755.74	648,285.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851.18	-357,528.14	-4,076,79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62,765.53	20,841,227.60	1,571,49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079,683.77	85,112,452.54	65,337,955.9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543,181.42	80,081,731.90	55,765,846.24
减：营业成本	27,085,845.78	62,796,161.09	44,740,237.74
税金及附加	402,351.17	688,146.87	250,874.16
销售费用	806,400.35	1,661,198.32	1,217,814.54
管理费用	4,831,851.92	8,761,301.14	7,684,415.72
财务费用	1,809,556.35	3,192,762.92	3,251,098.70
资产减值损失	-405,458.20	152,004.85	822,542.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667.60	101,106.44	104,241.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253,575.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876.91	2,931,263.15	-2,096,895.06
加：营业外收入		1,221,074.81	1,067,874.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3,243.75	50,188.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68.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633.16	4,102,149.48	-1,029,020.40
减：所得税费用	-103,043.80	382,884.37	-336,859.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676.96	3,719,265.11	-692,160.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676.96	3,719,265.11	-692,160.5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56,980.20	59,481,378.74	41,025,91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402.93	2,309,069.25	1,810,68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57,383.13	61,790,447.99	42,836,59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12,874.52	40,291,091.90	26,766,203.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7,679.73	13,091,442.20	12,090,06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2,893.76	3,333,925.45	1,938,72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4,540.77	4,318,372.63	5,588,20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17,988.78	61,034,832.18	46,383,20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0,605.65	755,615.81	-3,546,60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667.60	101,106.44	104,24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93.32	1,018,228.00	1,050,15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60.92	1,130,534.44	1,154,394.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4,558.45	6,610,271.61	2,095,40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558.45	6,610,271.61	2,095,40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097.53	-5,479,737.17	-941,01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25,769,865.30	22,564,771.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49,618.95	51,832,903.25	42,234,25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49,618.95	77,602,768.55	64,799,026.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33,362.70	28,334,636.73	20,145,377.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1,714.05	1,475,792.20	1,507,610.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10,447.39	43,840,877.51	42,926,263.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75,524.14	73,651,306.44	64,579,25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4,094.81	3,951,462.11	219,77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7,391.63	-772,659.25	-4,267,843.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994.75	1,456,654.00	5,724,497.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1,386.38	683,994.75	1,456,654.0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198,755.74						-357,528.14	20,841,22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198,755.74						-357,528.14	20,841,227.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3,513,860.97						307,676.96	13,821,537.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7,676.96	307,676.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3,513,860.97							13,513,860.9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3,300,000.00							13,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13,860.97							213,860.9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712,616.71						-49,851.18	34,662,765.53

(2)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	---------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48,285.79						-4,076,793.25	1,571,492.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648,285.79						-4,076,793.25	1,571,49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550,469.95						3,719,265.11	19,269,735.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19,265.11	3,719,265.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5,000,000.00				550,469.95							15,550,46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50,469.95							550,469.9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198,755.74						-357,528.14	20,841,227.60

(3)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384,632.74	1,615,367.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3,384,632.74	1,615,36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8,285.79							-692,160.51	-43,874.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2,160.51	-692,160.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8,285.79								648,285.7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48,285.79								648,285.7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48,285.79						-4,076,793.25	1,571,492.5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因而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531）。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诚拓汽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诚拓汽车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采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申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 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 如果是后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 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 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 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 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 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 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

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七）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对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

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十)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模具	平均年限法	2-5	5	19.00-47.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一）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十二）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3 年	预期的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1、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

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A. 服务成本；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客户确认验收合格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5月1日至通知发布日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通知中相关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通知中相关规定调整。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开始执行该规定，并根据规定之要求对报表科目进行了调整，将财务报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变更为“税金及附加”，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上述项目列报金额无影响。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于2017年5月28日开始执行该规定，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上述项目列报金额无影响。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该规定，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上述项目列报金额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19.25	21.58	19.77
净资产收益率（%）	1.26	44.11	-11.0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90	31.30	-26.93
每股收益（元）	0.01	0.37	-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0.19	0.04	-0.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	2.77	3.26
存货周转率（次）	3.30	10.45	6.58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04	0.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36	75.51	97.59

流动比率	0.81	0.74	0.53
速动比率	0.60	0.64	0.43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综合毛利率（%）	19.25	21.58	19.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26	21.66	19.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44.11	-1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90	31.30	-26.93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77%、21.58%和19.2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78%、21.66%和19.26%。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有所上涨，但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通过设备升级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均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04%、44.11%和1.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26.93%、31.30%和-2.90%。

2015年度，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净利润为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2016年度较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较快的增长，使得公司净利润相应得到较大增加。2015年度、2016年度，股东及外部借款较大，公司保持较高的财务杠杆水平，公司收益波动较大造成公司股东权益报酬率波动较大。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2.36	75.51	97.59
流动比率（倍）	0.81	0.74	0.53
速动比率（倍）	0.60	0.64	0.43

报告期内，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3倍、0.74倍和0.8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43倍、0.64倍和0.60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面临着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主要原因系公司属于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较高，前期营收规模较小，公司亏损，经营积累资金不足以支持公司长期资产

投入，公司主要依赖银行短期借款和股东财务资助，导致流动负债相对较高。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正常信用期内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工程设备款，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借款，不存在到期集中支付的风险。公司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与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能及时续贷。2016年8月、2017年4月公司两次增资，资产负债结构有所改善，公司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报告期内，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7.59%、75.51%和62.3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随着资本实力的补充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得以持续提升。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	2.77	3.26
存货周转率（次）	3.30	10.45	6.58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6、2.77和1.11。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发展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波动，2016年度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近年来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所致。2017年1-6月，由于受季节性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58、10.45和3.30。公司一般按照预计订单组织生产，并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库存保持合理的较低水平。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相比2015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57,383.13	61,790,447.99	42,836,59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17,988.78	61,034,832.18	46,383,20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0,605.65	755,615.81	-3,546,602.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60.92	1,130,534.44	1,154,39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558.45	6,610,271.61	2,095,40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097.53	-5,479,737.17	-941,01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49,618.95	77,602,768.55	64,799,02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75,524.14	73,651,306.44	64,579,25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4,094.81	3,951,462.11	219,774.1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6,602.58元、755,615.81元和-5,760,605.65元。报告期内，2016年度较2015年度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有所改善，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较快所致。2016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8,455,464.82元；2016年，公司支付的材料及设备采购款增加，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3,524,888.13元。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07,676.96元、3,719,265.11元和-692,160.51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7,676.96	3,719,265.11	-692,160.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5,458.20	152,004.85	822,542.28
固定资产折旧	1,895,901.85	3,134,947.34	2,818,234.07
无形资产摊销	54,293.28	86,226.64	81,754.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707.67	8,837.53	8,83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468.4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90,018.32	2,774,331.48	2,834,998.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667.60	-101,106.44	-104,24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402.77	-140,980.74	-336,85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58.97	10,717.9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95,140.72	-675,523.04	2,246,490.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61,396.38	-13,808,146.71	-10,003,026.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67,797.53	5,826,501.44	-1,120,222.75
其他	-149,492.26	-235,928.08	-102,94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0,605.65	755,615.81	-3,546,602.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3,300,000.00	15,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814,000.00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61,386.38	683,994.75	1,456,654.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83,994.75	1,456,654.00	5,724,497.9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7,391.63	-772,659.25	-4,267,843.9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化所致。“其他”主要系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1,015.56元、-5,479,737.17元和-636,097.53元。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优化产品质量，相应实施了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及设施的投入，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9,774.15元、3,951,462.11元和7,774,094.81元。2015年度，公司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往来收付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向外部单位借款归还银行借款的过桥资金往来、融资租赁款项往来等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付保持相对平衡。2016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32,445,396.96元较归还的金额20,818,184.95元，净增11,627,212.01元，筹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有所增加。2017年1-6月公司增资收到股东出资款10,000,000.00元，相应现金流量增加较大。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一直保持在98.00%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公司废料、模具设备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498,001.95	99.87	79,121,076.11	98.80	55,545,890.31	99.61
其他业务收入	45,179.47	0.13	960,655.79	1.20	219,955.93	0.39
营业收入合计	33,543,181.42	100.00	80,081,731.90	100.00	55,765,846.24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动系	17,227,961.63	51.43	39,937,790.35	50.48	27,487,609.61	49.49
发动机系	13,493,318.49	40.28	32,727,911.76	41.36	23,613,223.69	42.51
转向系	2,776,721.83	8.29	6,455,374.00	8.16	4,445,057.01	8.00
合计	33,498,001.95	100.00	79,121,076.11	100.00	55,545,890.31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元)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元)	收入占比(%)
安徽地区	27,556,336.83	82.26	67,802,552.25	86.00	47,879,538.52	86.20
安徽以外地区	5,941,665.12	17.74	11,318,523.86	14.00	7,666,351.79	13.80
合计	33,498,001.95	100.00	79,121,076.11	100.00	55,545,890.31	100.00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按功能可分为为汽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和发动机系统类产品。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制动系统类、转向系统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2.00%、91.84%、91.71%，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受产能限制，公司需首先满足周边市场需求，巩固当地市场，公司主要客户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东光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肥安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均位于安徽省，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销售区域较为集中。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安徽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86.20%，86.00%、82.26%。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强了供货能力，重庆、江西、浙江、江苏等安徽以外地区收入占比逐渐提升。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源于销售商品，具体收入确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二）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59%、98.71%和 99.8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7,044,764.92	99.85	61,984,021.91	98.71	44,558,064.77	99.59
其他业务成本	41,080.86	0.15	812,139.18	1.29	182,172.97	0.41
合计	27,085,845.78	100.00	62,796,161.09	100.00	44,740,237.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004,567.00	59.18	35,813,605.57	57.78	23,938,857.75	53.73
直接人工	3,418,518.10	12.64	8,500,683.78	13.71	8,079,199.22	18.13
制造费用	7,621,679.82	28.18	17,669,732.56	28.51	12,540,007.80	28.14
合计	27,044,764.92	100.00	61,984,021.91	100.00	44,558,064.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53.73%、57.78%、

59.18%，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废钢价格上涨所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18.13%、13.71%、12.64%，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备升级提高了自动化程度，提高了生产效率。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28.14%、28.51%、28.18%，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原材料主要为废钢、生铁、合金材料等，产成品主要为汽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和发动机系统类产品等。

公司产品成本按照品种法进行归集，公司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直接材料成本依据生产领料单按加权平均法归集至生产成本。公司产品为铸件，按材料（主要取决于生铁和合金含量）可分为球铁、灰铁两大类，除此外产品间的区别主要系物理形态的区别，公司采用按定额分配的方式在各产品间分配成本，直接材料-主材的成本按照定额投料与产品产量乘积分摊，直接人工、折旧及燃料动力按照产品产量与工艺出品率的比率进行分摊，其他材料及其他制造费用按产量占比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约当产量法分配在产品和完工产品的成本。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3,543,181.42	80,081,731.90	43.60	55,765,846.24
营业成本	27,085,845.78	62,796,161.09	40.36	44,740,237.74
营业利润	337,876.91	2,931,263.15	239.79	-2,096,895.06
利润总额	204,633.16	4,102,149.48	498.65	-1,029,020.40
净利润	307,676.96	3,719,265.11	637.34	-692,160.5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都有较大涨幅，其主要原因在于：

①公司所处发展阶段

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当时生产场所在繁昌县繁阳镇范马村，主要采用人工造型设备进行生产加工，自动化程度低、产能较小。随着在汽车零配件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于2013年、2014年及2017年取得繁昌县经济开发区三宗土地的使用权，2013年公司开始新建标准化生产厂房，2015年公司引入第一条全自动化生产线，公司生产能力得到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发展速度加快，销售规模不断实现突破，公司渡过初创期，正式步入成长期。2017年9月，公司引进的第二条生产线正式投入使用，产品制造水平和产能进一步得到提升。

②定价机制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主要为制动系统类产品、动力系统类产品和转向系统类产品，例如制动钳体毛坯、制动支架毛坯、发动机皮带轮轮毂、主轴承盖镶件和转向节等。公司采取按产品重量或者数量定价的原则，通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或者协议，每月按订单生产，产品价格相对固定，波动较小。

③议价能力

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排名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第一大客户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客户	芜湖东光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芜湖东光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芜湖东光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大客户	合肥安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安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安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第四大客户	安徽新兴翼凌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杭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新兴翼凌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第五大客户	重庆杭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铜陵市逸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安捷制动器有限公司

其中，公司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均接近当期销售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公司面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东光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合肥安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大客户，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④公司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806,400.35		1,661,198.32	36.41	1,217,814.54
管理费用	4,831,851.92		8,761,301.14	14.01	7,684,415.72
财务费用	1,809,556.35		3,192,762.92	-1.79	3,251,098.70
期间费用合计	7,447,808.62		13,615,262.38	12.03	12,153,328.96
营业收入	33,543,181.42		80,081,731.90	43.60	55,765,846.2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2.40			2.07	2.1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4.40			10.94	13.7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5.39			3.99	5.8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22.20			17.00	21.79

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79%、17.00%和22.20%，2016年度较2015年度，期间费用占比下降较快，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较快而费用相对刚性所致。整体来看，公司三费变化相对平稳。

⑤公司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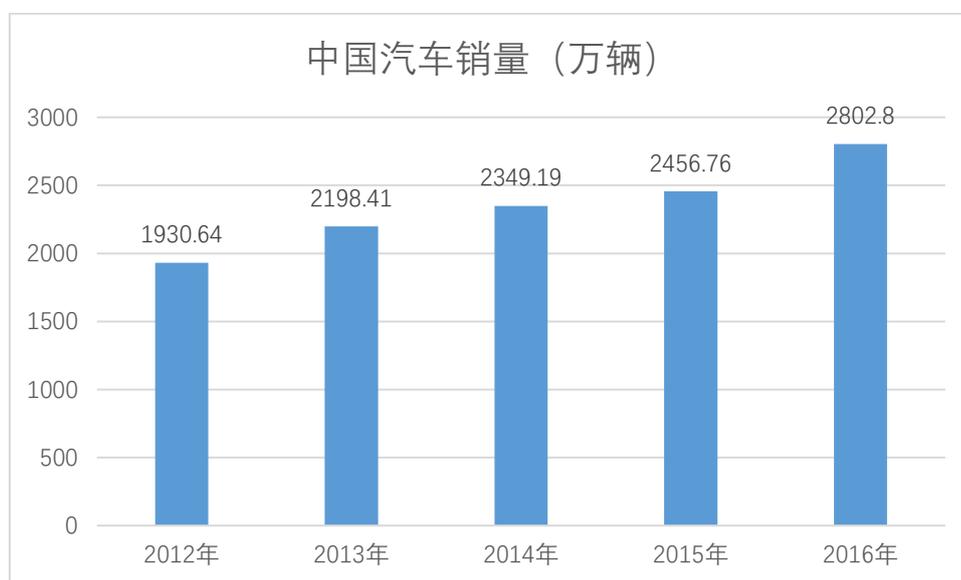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6,004,567.00	59.18	35,813,605.57	57.78	23,938,857.75	53.73
直接人工	3,418,518.10	12.64	8,500,683.78	13.71	8,079,199.22	18.13
制造费用	7,621,679.82	28.18	17,669,732.56	28.51	12,540,007.80	28.14
合计	27,044,764.92	100.00	61,984,021.91	100.00	44,558,064.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2016年较2015年相比，直接人工占比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产能结构变化所致。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77%、21.58%和19.25%，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有小幅上升。

⑥市场行情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而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对国家经济、生活和社会的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近年来，国家十分重视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出台一系列政策，为提高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空间，市场规模因此也显著提升。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 2016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811.9 万辆和 2802.8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4.5%和 13.7%，高于上年同期 11.2 个和 9.0 个百分点。2016 年，中国乘用车市场以 13.7%的销量同比增幅高位收官。在告别了 2015 年的销量“低谷”之后，中国汽车产业实现了复苏，进入了恢复性增长期。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公司受汽车大行情影响，2016 年产量和销售显著提升，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产量	8,666.86	12,605.58	5,894.45
销量	9,163.43	12,684.41	5,068.77

综上所述，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765,846.24 元、80,081,731.90 和 33,543,181.42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43.36%，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能力增强，且 2016 年下半年汽车行情较好，下游需求较为旺盛，公司客户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2,096,895.06 元、2,931,263.15 元和 337,876.91 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公司扭亏为盈，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而期间费用相对稳定，故公司利润增长率快于营业收入增长率。**2016 年，公司自动化程度加深、人工成本降低，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都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而相应上升。**

(四) 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变化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	19.25	21.58	19.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9.26	21.66	19.78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77%、21.58%和 19.25%，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毛利	毛利率 (%)	销售毛利	毛利率 (%)	销售毛利	毛利率 (%)
制动系	3,427,680.21	19.90	10,446,180.96	26.16	7,028,561.40	25.57
发动机系	2,397,090.17	17.77	4,779,646.06	14.60	2,679,203.93	11.35
转向系	628,466.65	22.63	1,911,227.18	29.61	1,280,060.21	28.80
合计	6,453,237.03	19.26	17,137,054.20	21.66	10,987,825.54	19.78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制动系类、发动机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2.00%、91.84%、91.71%，其毛利贡献度分别为 88.35%、88.85%、90.26%，是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制动系统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57%、26.16%、19.90%，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公司制动系统类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主要是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客户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2017 年原材料废钢价格上涨，虽然公司供货价格会随着市场行情波动，但合同价格反应相对滞后，公司短期无法通过提高销售价格完全弥补成本上涨，导致 2017

年 1-6 月制动系统类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发动机系统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35%、14.60%、17.77%，毛利率呈逐渐上升。公司发动机系统类产品主要为飞轮、轮毂、皮带轮、镶块、托臂等，飞轮售价最低、毛利率最低，其次产品附加值较高的依次为轮毂、皮带轮、镶块、托臂等，其售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2015 年度飞轮占发动机系统类产品比较相对较高，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减少了飞轮产品销售，提高了毛利率较高产品镶块、皮带轮、托臂产品的销售比例。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对发动机系统类产品销售价格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通过提高产品单价部分转嫁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公司提高产品单价，带动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转向系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80%、29.61%、22.63%，转向系类产品占公司收入比例较小，公司生产的转向系产品主要包括转向节、壳体、阀体等，2017 年 1-6 月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与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系一家集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根据产品分类，公司产品可分为动力系统、制动系统和转向系统三大类，目前尚无完全可比公司。报告期内，选择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的隆基机械、泰盟股份、骏汇股份、湖北祥锦等，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指标	可比公司	主营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隆基机械 (002363)	制动毂、制动盘及刹车片等	16.78	17.54	16.55
	宏田股份 (832102)	制动盘、制动鼓等	29.75	32.80	23.53
	四川飞亚 (871520)	发动机曲轴	15.33	15.64	11.54
	骏汇股份 (830795)	钢被等制动系统	21.52	20.68	28.23
	湖北祥锦 (832638)	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	22.37	24.51	17.94
	泰盟股份 (871683)	飞轮、制动盘、压盘等	29.57	30.51	25.12
	平均值	-	22.55	23.61	20.49
	诚拓汽车	汽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	19.25	21.58	19.77

		和发动机系统 类产品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与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受产能限制，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条生产线运行，公司产品种类相对较多，不同产品加工需要更换不同模具，更换、调试设备间歇，增加了公司间接成本，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专一化零配件制造商要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变化趋势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由于可比公司业务立足重心、业务结构、所处发展阶段、商业及盈利模式有所不同，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比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基本相符。

（五）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806,400.35	-51.46	1,661,198.32	36.41	1,217,814.54
管理费用	4,831,851.92	-44.85	8,761,301.14	14.01	7,684,415.72
财务费用	1,809,556.35	-43.32	3,192,762.92	-1.79	3,251,098.70
期间费用合计	7,447,808.62	-45.30	13,615,262.38	12.03	12,153,328.96
营业收入	33,543,181.42	-58.11	80,081,731.90	43.60	55,765,846.2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40		2.07	2.1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40		10.94	13.7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39		3.99	5.8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2.20		17.00	21.79

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79%、17.00%和22.20%，2016年度较2015年度，期间费用占比下降较快，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较快而费用相对刚性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输费	568,248.81	1,394,024.53	999,085.04
人员薪酬	101,982.36	203,654.22	159,696.27
招待费	83,513.50	21,344.00	6,603.00
其他	52,655.68	42,175.57	52,430.23
合 计	806,400.35	1,661,198.32	1,217,814.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费用为运费、职工薪酬、招待费及其他等。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217,814.54元、1,661,198.32元和806,400.35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18%，2.07%和2.40%。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随之增长，销售费用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长36.41%，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运输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技术开发费	2,540,336.63	4,717,774.95	4,024,388.87
人员薪酬	1,609,124.86	2,775,495.30	2,201,311.85
服务费	107,022.63	87,162.64	81,209.00
招待费	100,796.10	165,869.78	43,697.00
折旧费	100,319.40	184,476.95	141,450.36
车辆使用费	94,235.72	203,955.54	76,469.74
办公费	73,433.14	88,732.89	100,761.08
摊销费	77,000.95	95,064.17	110,976.57
税费	-	154,447.13	539,695.31
其他	129,582.49	288,321.79	364,455.94
合 计	4,831,851.92	8,761,301.14	7,684,415.7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人员薪酬、服务费、折旧费、车辆使用费等。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684,415.72元、8,761,301.14元和4,831,851.92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3.78%，10.94%和14.40%。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随之增长，管理费用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长14.01%，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研发投入及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为保证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以及新产品的开发等，公司保持了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研发支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2%、5.89%和7.57%。

公司2017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增长较大，主要系2017年1-6月受汽车销售季节性影响，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而职工薪酬、研发支出相对刚性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212,879.67	2,395,131.06	2,774,476.60
减：利息收入	1,793.32	2,728.00	2,352.42
利息净支出	1,211,086.35	2,392,403.06	2,772,124.18
贴现息	416,993.20	410,444.37	410,921.25
手续费	2,544.83	7,987.07	5,179.30
担保费及其他	178,931.97	381,928.42	62,873.97
合 计	1,809,556.35	3,192,762.92	3,251,098.70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251,098.70元、3,192,762.92元和1,809,556.3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3%、3.99%、5.39%。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借款金额相对稳定，财务费用金额相对稳定。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1,667.60	101,106.44	104,241.84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投入到繁昌县中小企业互助会的互助资金产生的运营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投资收益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468.4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53,575.26	1,129,796.08	1,067,874.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1,667.60	101,106.44	104,241.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3,243.75	45,558.73	-
所得税影响数	-178,986.43	-191,428.92	-175,817.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3,012.68	1,080,563.85	996,299.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676.96	3,719,265.11	-692,160.51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96,299.02元、1,080,563.85和1,013,012.68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大，对公司业绩有着一定的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	1,129,796.08	1,067,874.66
其他	-	91,278.73	-
合 计	-	1,221,074.81	1,067,87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	235,928.08	102,947.66	与资产相关
税收奖励	-	261,48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款	-	18,0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繁昌县引进人才补助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奖励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和促进就业补贴	-	33,031.00	10,927.00	与收益相关
繁昌县创新团队拨付资金	-	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就业和社会保障补助	-	6,357.00	-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工业节能补贴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资金补助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3D 打印技术补助	-	-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款	-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	1,129,796.08	1,067,874.66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六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部分计入其他收益单独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对应的政府文件如下：

(1) 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政府文件
2014 年度芜湖市工业节能补贴	100,000.00	《芜湖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3]469 号）
2014 年第二批专利补助	6,000.00	《繁昌县专利资助办法》
2014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100,000.00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皖经信中小企函[2014]162 号）
15 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70,000.00	《繁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繁昌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通知》（繁政办〔2013〕21 号）
2014 年两化融合资金补助	18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省级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的通知》（皖经信推函〔2014〕1085 号）
2014 年两化融合资金补助	20,000.00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60,000.00	《芜湖市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规定》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40,000.00	
2014 年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40,000.00	
2014 年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10,000.00	
201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10,000.00	《关于 201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计[2012]34 号）
3D 打印技术补助	18,000.00	《关于促进 3D 打印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暂行）》
稳岗和促进就业补贴	10,927.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扶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芜政办秘【2015】65 号文）

(2) 2016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政府文件
2015 年第一批专利资金补助	18,000.00	《繁昌县专利资助办法》
就业和社会保障	6,357.00	《安徽省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税收返还	261,480.00	《芜湖市繁昌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及投资协议

繁昌县引进人才补助	200,000.00	《繁昌县引进人才相关补贴办法》（繁人社[2014]55号）
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奖励	300,000.00	《安徽省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实施细则》
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00.00	《芜湖市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规定》
繁昌县创新团队拨付资金	70,000.00	《繁昌县加强自主创新建设人才特区实施办法》
岗位补贴款	33,031.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扶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4,468.48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4,468.48	-
对外捐赠	2,000.00	3,000.00	-
滞纳金	303.75	-	-
罚款及赔款	130,940.00	42,720.00	-
合 计	133,243.75	50,188.48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助学捐款以及交通违章罚款、工伤赔偿支出。2017年1-6月，营业外支出相对较大，主要系工伤赔偿13万元。

3、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1,253,575.26	-	-
合 计	1,253,575.26	-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49,492.26	-	-	与资产相关
税收奖励	957,083.00	-	-	与收益相关
优秀见习基地补助款	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园区夜景亮化建设补助款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款	27,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53,575.26	-	-	/
----	--------------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六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部分计入其他收益单独列示。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文件具体为：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政府文件
税收返还	694,500.00	《芜湖市繁昌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及投资协议
税收返还	262,583.00	
2015年优秀见习基地补助款	20,000.00	《芜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优秀单位公示》
园区夜景亮化建设补助款	50,000.00	《关于开展园区夜间景观亮化建设的通知》（繁开【2016】101号）
2017年上半年专利补助款	27,000.00	《繁昌县专利资助办法》
高新技术产品	50,000.00	《芜湖市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规定》（芜政【2013】75号）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4〕43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4年起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示安徽省2017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经过公

示期。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都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九）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388.18	5,959.43	29,058.98
银行存款	2,049,998.20	678,035.32	1,427,595.02
其他货币资金	116,000.00	-	-
合 计	2,177,386.38	683,994.75	1,456,654.00

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存的票据保证金。除此之外，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90,000.00	3,834,890.27	2,464,730.95
合计	3,890,000.00	3,834,890.27	2,464,730.95

应收票据 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55.59%，主要系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销售额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质押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40,000.00
合 计	2,840,0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终止确认金额	2017.6.30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780,449.06	-
合 计	50,780,449.06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风险较小，未发生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未发生应收票据引发的坏账损失。

截至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贴现或者背书转让的未到期应收票面的金额为 1,240,000.00 元，上述票据均为银行承兑票据，公司并未收到持票人出具的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书面通知且公司并未由此涉及到相关诉讼纠纷及经济损失，存在追偿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67,013.09	100.00	1,363,304.42	23,903,708.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5,267,013.09	100.00	1,363,304.42	23,903,708.67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54,432.26	100.00	1,783,727.27	33,570,704.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5,354,432.26	100.00	1,783,727.27	33,570,704.99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61,698.26	100.00	1,233,769.89	21,227,928.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2,461,698.26	100.00	1,233,769.89	21,227,928.37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的集中度相对较高，信誉和实力较好，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一般为，根据买方的货

物验收通知，在开具发票后 1-3 个月内付款；结算方式一般分为两种，一是上线结算模式，公司将货物发送至客户，客户生产线领用材料，验收确认后通知结算，二是非上线结算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发货，货到验收后开票结算，客户的货款支付方式一般以汇票为主、银行转让为辅。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不存在较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超出信用限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期末账面余额	22,461,698.26	35,354,432.26	25,267,013.09
坏账准备	1,233,769.89	1,783,727.27	1,363,304.42
期末账面价值	21,227,928.37	33,570,704.99	23,903,708.67
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	762,778.79	1,286,065.78	1,399,317.93
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占比	3.40%	3.64%	5.54%

公司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大部分应收账款都能在信用期内收回，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和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科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应收账款	25,267,013.09	35,354,432.26	44.15%	22,461,698.26	40.28%
营业收入	33,543,181.42	80,081,731.90		55,765,846.24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4.15%，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28%。可见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稳定，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

(2) 报告期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919,141.36	98.62	1,245,957.07	5.00
1-2 年	149,975.02	0.59	14,997.50	10.00
2-3 年	191,093.73	0.76	95,546.87	50.00
3 年以上	6,802.98	0.03	6,802.98	100.00

合 计	25,267,013.09	100.00	1,363,304.42	5.4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088,742.92	99.25	1,754,437.14	5.00
1-2年	258,886.36	0.73	25,888.64	10.00
2-3年	6,802.98	0.02	3,401.49	50.00
合 计	35,354,432.26	100.00	1,783,727.27	5.05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254,216.18	99.08	1,112,710.80	5.00
1-2年	86,118.90	0.38	8,611.89	10.00
2-3年	17,831.97	0.08	8,915.99	50.00
3年以上	103,531.21	0.46	103,531.21	100.00
合 计	22,461,698.26	100.00	1,233,769.89	5.49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的控制制度。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2,461,698.26元、35,354,432.26元和25,267,013.09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40.28%、44.15%和75.33%，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应收账款2016年末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57.4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末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夯实资产质量。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单项金额重大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46,793.40	1年以内	53.22	货款
芜湖东光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0,390.93	1年以内	13.54	货款
重庆杭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1,840.59	1年以内	7.05	货款

安徽新兴翼凌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4,090.12	1年以内	8.01	货款
合肥安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563.87	1年以内	3.41	货款
合计		21,535,678.91		85.2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24,644.15	1年以内	61.73	货款
芜湖东光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2,709.92	1年以内	10.11	货款
合肥安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7,037.73	1年以内	6.81	货款
重庆杭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5,146.38	1年以内	6.72	货款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3,884.07	1年以内	5.24	货款
合计		32,033,422.25		90.6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8,245.24	1年以内	43.31	货款
芜湖东光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6,879.08	1年以内	32.49	货款
重庆杭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7,297.00	1年以内	5.33	货款
安徽翼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555.91	1年以内	4.73	货款
合肥安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3,413.71	1年以内	3.93	货款
合计		20,168,390.94		89.79	

报告期内，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账面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89.79%、90.61%和85.23%。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账龄主要均在一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

(4) 报告期内，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之间签署了1份无追索权的《国内池保理业务协议》。其中，无追索权指招商银行受让

应收账款债权后，如发生商务合同买方破产、拖延付款、拒绝付款或无力支付（即产生商务合同买方（即经销商）信用风险），招商银行因此受损时，招商银行无权向公司行使追索权。签署保理协议同时，公司与招商银行向《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清单》中对应的商务合同买方通知了相关应收账款权利的转移，商务合同买方也向公司与招商银行予以回复确认，确认了相关权利的转移，并承诺将按照通知要求将相关款项按期汇入招商银行指定的应收账款回款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通过买断式保理业务，共计处置了 496.00 万元应收账款，支付相关保理费用合计 201,187.17 元，具体保理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保理合同编号	商业合同买方	合同金额	保理费	到期还款日	是否附追索权
1	招银长保保理【2016】0022 号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960,000.00	201,187.17	2017/6/30	否

报告期内，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096,638.73 元。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6,898.83	100.00	36,534.29	100.00	204,780.90	100.00
合计	236,898.83	100.00	36,534.29	100.00	204,780.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780.90 元、36,534.29 元和 236,898.83 元，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安徽省繁昌县金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33.33	1年以内	35.18	担保费
无锡方舟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50.00	1年以内	14.04	货款
芜湖伊顿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0.00	1年以内	7.34	货款
芜湖市通力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0.00	1年以内	7.26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芜湖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700.00	1年以内	5.36	货款
合计		163,883.33		69.1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安徽省繁昌县金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33.33	1年以内	57.02	担保费
安徽联合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4.00	1年以内	18.13	货款
南京华霸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13.69	货款
东莞市麻涌实益磨具经营部	非关联方	3,500.00	1年以内	9.58	货款
其他	非关联方	576.96	1年以内	1.58	货款
合计		36,534.29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铜陵市振坊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987.50	1年以内	56.15	货款
繁昌县正明铸造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83.00	1年以内	16.94	货款
沧州顺发砂轮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43.98	1年以内	6.37	货款
安徽金繁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4.88	担保费
安徽绩溪康和工贸有限	非关联方	5,512.82	1年以内	2.69	货款

公司				
合计		178,227.30		87.03

报告期内，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账面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7.03%、100.00%和69.18%，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占比相对较高。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材料预付采购款，预付款项前五大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512.22	100.00	114,761.13	269,751.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384,512.22	100.00	114,761.13	269,751.09
种 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3,963.70	100.00	112,072.70	301,89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413,963.70	100.00	112,072.70	301,891.00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0,463.70	100.00	523,406.35	177,057.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700,463.70	100.00	523,406.35	177,057.35

(2) 报告期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1,348.52	31.56	6,067.43	5.00
1-2年	108,000.00	28.09	10,800.00	10.00
2-3年	114,540.00	29.79	57,270.00	50.00
3年以上	40,623.70	10.56	40,623.70	100.00
合计	384,512.22	100.00	114,761.13	29.85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13,500.00	51.57	10,675.00	5.00
1-2年	8,990.00	2.17	899.00	10.00
2-3年	181,950.00	43.95	90,975.00	50.00
3年以上	9,523.70	2.30	9,523.70	100.00
合计	413,963.70	100.00	112,072.70	27.07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990.00	1.28	449.50	5.00
1-2年	181,950.00	25.98	18,195.00	10.00
2-3年	9,523.70	1.36	4,761.85	50.00
3年以上	500,000.00	71.38	500,000.00	100.00
合计	700,463.70	100.00	523,406.35	74.72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33,640.00	378,940.00	690,940.00
代垫款及其他	50,872.22	35,023.70	9,523.70
合计	384,512.22	413,963.70	700,463.70

报告期内，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700,463.70元、413,963.70元和384,512.22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代垫款、备用金等，金额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拆借和占用的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繁昌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26.01	保证金
繁昌县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90,600.00	1-2年、3年以上	23.56	保证金
芜湖市保定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20.81	保证金
繁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	非关联方	43,000.00	1-2年	11.18	保证金
强荣	关联方	21,000.00	1年以内	5.46	代垫款及其他
合计		334,600.00	-	87.02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繁昌县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135,900.00	1年以内、2-3年	32.83	保证金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繁昌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24.16	保证金
芜湖市保定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19.33	保证金
繁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	非关联方	43,000.00	1年以内	10.39	保证金
强荣	关联方	20,500.00	1年以内	4.95	代垫款及其他
合计		379,400.00	-	91.66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繁昌新元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990.00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73.24	保证金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繁昌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14.28	保证金
繁昌县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71,400.00	1-2年	10.19	保证金

代扣社保	非关联方	9,523.70	2-3年	1.36	代垫款及其他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0.00	1年以内	0.79	押金
合计		699,463.70	-	99.86	-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的比例(%)
原材料	4,021,705.53	23,272.82	3,998,432.71	40.05
周转材料	421,014.89	-	421,014.89	4.22
在产品	161,783.65	-	161,783.65	1.62
库存商品	5,233,918.56	36,750.95	5,197,167.61	52.06
发出商品	205,252.92	-	205,252.92	2.06
合 计	10,043,675.55	60,023.77	9,983,651.78	100.00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的比例(%)
原材料	5,025,262.55	44,005.46	4,981,257.09	79.06
周转材料	334,906.06	-	334,906.06	5.32
在产品	342,827.85	-	342,827.85	5.44
库存商品	460,668.30	3,742.09	456,926.21	7.25
发出商品	184,870.07	-	184,870.07	2.93
合 计	6,348,534.83	47,747.55	6,300,787.28	100.00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的比例(%)
原材料	4,122,148.02	29,842.76	4,092,305.26	72.58
周转材料	349,643.44	-	349,643.44	6.20
在产品	232,213.23	-	232,213.23	4.12
库存商品	752,304.58	4,523.67	747,780.91	13.26
发出商品	216,702.52	-	216,702.52	3.84
合 计	5,673,011.79	34,366.43	5,638,645.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发出商品。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638,645.36元、

6,300,787.28元和9,983,651.78元,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必要的库存所致。

公司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品种较多,原材料采购存在一定周期。因此,为保障生产供给和满足下游客户的及时采购需求,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同时,公司的生产工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在产品。

①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备库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由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需求组织生产,同时根据市场预估,针对常规型号产品,结合现有成品数量、生产周期,公司会制定安全库存线,进行备库生产,通常为1个月左右的安全库存。但公司产品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故库存商品余额因周转快慢会存在一定波动。为避免这种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提前备料,备料的量应满足1个月左右的生产计划。因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备料充足可以很好缓解旺季时的供货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库龄情况如下:

时间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092,305.26	100%	4,981,257.09	100%	3,998,432.71	100%
1-2年	-	-	-	-	-	-
合计	4,092,305.26	100%	4,981,257.09	100%	3,998,432.71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和其在期后2个月领用金额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期末原材料余额	3,998,432.71	4,981,257.09	4,092,305.26
期后1个月原材料领用情况	1,078,376.45	2,561,702.03	2,326,152.82
期后2个月原材料领用情况	2,771,354.26	5,306,897.33	3,465,953.07
领用占原材料余额比	96.28%	157.96%	141.54%

公司期末2个月后领用的原材料完全覆盖了原材料的期末余额,原材料期末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②库存商品

2017年1-6月,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5,197,167.61元,较2016年增长了1028.26%,主要原因为:公司库存商品的余额会受到产品季节性的影响,具体表现为:下半年为旺季,产品供应紧张,库存量较低;上半年为淡季,考虑到下半年的需求,也

为了让员工工资得到保障，公司会在上半年度提前备货，故年中库存量较高。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与经营特性相关，库存商品余额具有合理性。

③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产生于清理环节，即浇注生成毛坯件到最终成品的环节，清理环节生产周期很短，因此在产品余额较低。

④发出商品

公司部分客户对其采用上线结算模式，该部分产品需在客户领料上线后才能确认销售实现，故公司存货存在发出商品。因仅有一部分客户采用该种结算模式，故发出商品余额较低。

公司存货结构合理，各类存货期末余额合理。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系公司“以销定产”和“备库生产”模式下应对销售季节性需要的举措。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计划、安全库存制定会依据销售订单来安排原材料采购计划、产品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线，故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各期余额皆与公司的订单计划相匹配。

经减值测试，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7. 1. 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6. 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005.46	-	-	20,732.64	-	23,272.82
库存商品	3,742.09	33,008.86	-	-	-	36,750.95
合计	47,747.55	33,008.86	-	20,732.64	-	60,023.77

(续上表)

存货种类	2016. 1. 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842.76	14,162.70	-	-	-	44,005.46
库存商品	4,523.67	-	-	781.58	-	3,742.09
合计	34,366.43	14,162.70	-	781.58	-	47,747.55

(续上表)

存货种类	2015. 1. 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29,842.76	-	-	-	29,842.76
库存商品	-	4,523.67	-	-	-	4,523.67

合 计	-	34,366.43	-	-	-	34,366.43
-----	---	-----------	---	---	---	-----------

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具体依据如下：

①库存商品

公司根据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采购的生铁、废钢、合金材料等，均用于生产最终产品，且均为通用材料适用于各类产品。针对这类存货，公司根据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部分产品存在毛利率偏低导致可变现净值不能覆盖成本的情形，公司据此提取了该类产品及相应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根据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3,272.82	44,005.46	29,842.76
库存商品	36,750.95	3,742.09	4,523.67
合 计	60,023.77	47,747.55	34,366.43

公司存在减值情形的存货规模较低，且减值率较低，不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投入到繁昌县中小企业互助会的互助资金。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7年1-6月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 1. 1 余额	11,392,700.80	23,360,857.22	981,668.86	1,307,618.05	37,042,844.93
2. 本期增加金额	5,729,573.85	1,004,409.08	-	200,943.80	6,934,926.73
(1) 购置	-	1,004,409.08	-	200,943.80	1,205,352.88
(2) 在建工程转入	5,729,573.85	-	-	-	5,729,573.8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改扩建转出	-	-	-	-	-
4. 2017. 6. 30 余额	17,122,274.65	24,365,266.30	981,668.86	1,508,561.85	43,977,771.66
二、累计折旧					
1. 2017. 1. 1 余额	2,272,704.47	6,557,794.01	532,916.88	732,079.03	10,095,494.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86,281.50	1,296,264.75	57,525.86	155,829.74	1,895,901.85
(1) 计提	386,281.50	1,296,264.75	57,525.86	155,829.74	1,895,901.85
(2) 其他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改扩建转出	-	-	-	-	-
4. 2017. 6. 30 余额	2,658,985.97	7,854,058.76	590,442.74	887,908.77	11,991,396.24
三、减值准备					
1. 2017. 1. 1 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7. 6. 30 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7. 6. 30 账面价值	14,463,288.68	16,511,207.54	391,226.12	620,653.08	31,986,375.42
2. 2017. 1. 1 账面价值	9,119,996.33	16,803,063.21	448,751.98	575,539.02	26,947,350.54

2016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2016. 1. 1 余额	11,375,904.65	21,568,549.50	998,905.87	1,131,856.74	35,075,216.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96.15	1,792,307.72	71,452.99	175,761.31	2,056,318.17
(1) 购置	16,796.15	1,792,307.72	71,452.99	175,761.31	2,056,318.1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88,690.00	-	88,690.00
(1) 处置或报废	-	-	88,690.00	-	88,690.00
(2) 改扩建转出	-	-	-	-	-
4. 2016. 12. 31 余额	11,392,700.80	23,360,857.22	981,668.86	1,307,618.05	37,042,844.93
二、累计折旧					
1. 2016. 1. 1 余额	1,721,985.06	4,358,999.42	490,236.61	462,347.48	7,033,568.57
2. 本期增加金额	550,719.41	2,198,794.59	115,701.79	269,731.55	3,134,947.34
(1) 计提	550,719.41	2,198,794.59	115,701.79	269,731.55	3,134,947.34
(2) 其他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73,021.52	-	73,021.52
(1) 处置或报废	-	-	73,021.52	-	73,021.52
(2) 改扩建转出	-	-	-	-	-
4. 2016. 12. 31 余额	2,272,704.47	6,557,794.01	532,916.88	732,079.03	10,095,494.39
三、减值准备					
1. 2016. 1. 1 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6. 12. 31 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 12. 31 账面价值	9,119,996.33	16,803,063.21	448,751.98	575,539.02	26,947,350.54
2. 2016. 1. 1 账面价值	9,653,919.59	17,209,550.08	508,669.26	669,509.26	28,041,648.19

2015 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1. 1 余额	11,375,904.65	19,742,908.50	863,593.91	927,216.69	32,909,623.75
2. 本期增加金额	-	1,825,641.00	135,311.96	204,640.05	2,165,593.01

(1)购置	-	1,825,641.00	135,311.96	204,640.05	2,165,593.01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改扩建转出	-	-	-	-	-
4. 2015. 12. 31 余额	11,375,904.65	21,568,549.50	998,905.87	1,131,856.74	35,075,216.76
二、累计折旧					
1. 2015. 1. 1 余额	1,168,193.77	2,416,495.28	380,853.77	249,791.68	4,215,334.50
2. 本期增加金额	553,791.29	1,942,504.14	109,382.84	212,555.80	2,818,234.07
(1)计提	553,791.29	1,942,504.14	109,382.84	212,555.80	2,818,234.07
(2)其他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改扩建转出	-	-	-	-	-
4. 2015. 12. 31 余额	1,721,985.06	4,358,999.42	490,236.61	462,347.48	7,033,568.57
三、减值准备					
1. 2015. 1. 1 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5. 12. 31 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 12. 31 账面价值	9,653,919.59	17,209,550.08	508,669.26	669,509.26	28,041,648.19
2. 2015. 1. 1 账面价值	10,207,710.88	17,326,413.22	482,740.14	677,425.01	28,694,289.25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抵押资产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628,315.96	5,762,514.26
机械设备	6,801,837.17	4,521,167.43
合计	13,430,153.13	10,283,681.69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5,632,191.54	4,297,203.63
合计	5,632,191.54	4,297,203.63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厂房	1,007,343.50	740,180.98	尚在办理中
5 号厂房	311,560.90	171,409.74	尚在办理中
新厂金工、4#车间	5,729,573.85	5,616,176.03	尚在办理中
合计	7,048,478.25	6,527,766.75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重大减值情形。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 6. 30
新厂金工、4#车间	5,214,345.06	515,228.79	5,729,573.85	-	-
二期生产线建设工程	-	7,411,723.40	-	-	7,411,723.40
合计	5,214,345.06	7,926,952.19	5,729,573.85	-	7,411,723.40
其中：资本化利息金额	-	-	-	-	-
减值准备	-	-	-	-	-
净 额	5,214,345.06	7,926,952.19	5,729,573.85	-	7,411,723.4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6. 1. 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 12. 31
新厂金工、4#车间	-	5,214,345.06	-	-	5,214,345.06
合计	-	5,214,345.06	-	-	5,214,345.06
其中：资本化利息金额	-	-	-	-	-
减值准备	-	-	-	-	-
净 额	-	5,214,345.06	-	-	5,214,345.0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减值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详细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	具体内容	工程金额（元）	用途	完工时间
二期生产线建设工程	粘土砂砂处理系统	4,300,612.29	生产	2017年9月
	型砂在线检测仪	418,803.42	生产	2017年9月
	4T中频感应熔炼系统	2,692,307.69	生产	2017年9月
合计	-	7,411,723.40	-	-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2017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1.1 余额	5,429,328.00	23,000.00	5,452,32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购置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7.6.30 余额	5,429,328.00	23,000.00	5,452,328.00
二、累计摊销			
1. 2017.1.1 余额	299,914.91	23,000.00	322,914.91
2. 本期增加金额	54,293.28	-	54,293.28
计提	54,293.28	-	54,293.2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7.6.30 余额	354,208.19	23,000.00	377,208.19
三、减值准备			
1. 2017.1.1 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7.6.30 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7.6.30 账面价值	5,075,119.81	-	5,075,119.81
2. 2017.1.1 账面价值	5,129,413.09	-	5,129,413.09

2016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 1. 1 余额	4,087,728.00	23,000.00	4,110,72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1,600.00	-	1,341,600.00
购置	1,341,600.00	-	1,341,6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 12. 31 余额	5,429,328.00	23,000.00	5,452,328.00
二、累计摊销			
1. 2016. 1. 1 余额	213,688.27	23,000.00	236,688.27
2. 本期增加金额	86,226.64	-	86,226.64
计提	86,226.64	-	86,226.6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 12. 31 余额	299,914.91	23,000.00	322,914.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 12. 31 余额	5,129,413.09	-	5,129,413.09
2. 2016. 1. 1 余额	3,874,039.73	-	3,874,039.73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1. 1 余额	4,087,728.00	23,000.00	4,110,72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购置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 12. 31 余额	4,087,728.00	23,000.00	4,110,728.00
二、累计摊销			

1. 2015. 1. 1 余额	131, 933. 68	23, 000. 00	154, 933. 68
2. 本期增加金额	81, 754. 59	-	81, 754. 59
计提	81, 754. 59	-	81, 754. 5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 12. 31 余额	213, 688. 27	23, 000. 00	236, 688. 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 12. 31 余额	3, 874, 039. 73	-	3, 874, 039. 73
2. 2015. 1. 1 余额	3, 955, 794. 32	-	3, 955, 794. 32

(2) 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形。

(3) 期末无形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抵押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 087, 728. 00	3, 751, 407. 81
合 计	4, 087, 728. 00	3, 751, 407. 81

报告期末，经减值测试，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长期待摊费用为土地租赁费和厂区修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 6. 30
土地租赁费	80, 274. 18	-	4, 418. 76	-	75, 855. 42
厂区修缮支出	-	152, 800. 00	18, 288. 91	-	134, 511. 09
合 计	80, 274. 18	152, 800. 00	22, 707. 67	-	210, 366. 51

(续上表)

项 目	2016. 1. 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12. 31
土地租赁费	89, 111. 71	-	8, 837. 53	-	80, 274. 18

合 计	89,111.71	-	8,837.53	-	80,274.18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土地租赁费	97,949.24	-	8,837.53	-	89,111.71
合 计	97,949.24	-	8,837.53	-	89,111.71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831,630.00	1,017,597.98	309,671.00
合 计	4,831,630.00	1,017,597.98	309,67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374.81%，主要系建设二期生产线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38,089.32	230,713.40	1,943,547.52	291,532.13	1,791,542.67	268,731.39
递延收益	3,704,057.00	555,608.55	3,808,549.26	571,282.39	3,028,977.34	454,346.60
预提费用	1,255,165.63	188,274.84	879,030.63	131,854.59	753,556.26	113,033.44
未弥补亏损影响	856,500.60	128,475.09	-	-	117,179.62	17,576.94
合 计	7,353,812.55	1,103,071.88	6,631,127.41	994,669.11	5,691,255.89	853,688.37

(2) 未经抵销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07,179.47	16,076.92	71,453.00	10,717.95	-	-
合 计	107,179.47	16,076.92	71,453.00	10,717.95	-	-

1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895,799.97	139,949.36	557,683.78	-	1,478,065.55
二、存货跌价准备	47,747.55	33,008.86	20,732.64	-	60,023.77
合计	1,943,547.52	172,958.22	578,416.42	-	1,538,089.32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757,176.24	755,441.74	616,818.01	-	1,895,799.97
二、存货跌价准备	34,366.43	14,162.70	781.58	-	47,747.55
合计	1,791,542.67	769,604.44	617,599.59	-	1,943,547.52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969,000.39	1,063,102.62	274,926.77	-	1,757,176.24
二、存货跌价准备	-	34,366.43	-	-	34,366.43
合计	969,000.39	1,097,469.05	274,926.77	-	1,791,542.67

1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6,0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840,000.00	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8,096,638.73	质押用于借款
固定资产	15,899,857.72	抵押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3,751,407.81	抵押用于借款
合计	22,607,265.53	/

(十)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2,489,159.00
质押+保证借款	4,000,000.00	-	-
合 计	24,000,000.00	20,000,000.00	22,489,159.00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56,000.00	-	-
合 计	2,956,000.00	-	-

2017年6月末应付票据余额系公司开具的用于购置设备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公司生产线采购设备款等。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261,042.73元、17,837,441.72元和12,551,517.05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

(2)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货款	8,458,306.70	14,230,248.14	8,657,219.69
工程设备款	3,812,046.46	3,338,360.57	2,511,236.38
其他	281,163.89	268,833.01	92,586.66
合 计	12,551,517.05	17,837,441.72	11,261,042.73

2016年末较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58.40%，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材料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762.51	1年以内	10.74	工程设备款
常州市通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00.00	1年以内	6.53	工程设备款
芜湖中兴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001.71	1年以内	6.14	货款
山东民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919.09	1年以内	5.85	货款
繁昌县天浩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87,605.75	1年以内	5.48	货款
合计		4,360,289.06		34.74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繁昌县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6,645.05	1年以内	9.29	货款
芜湖中兴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4,354.01	1年以内	7.82	货款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762.51	1年以内	7.56	工程设备款
芜湖市荣建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6,760.00	1年以内	7.49	货款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繁昌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303,552.11	1年以内	7.31	货款
合计		7,039,073.68		39.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繁昌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21,469.44	1年以内	10.85	货款
芜湖市荣建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739.55	1年以内	10.02	货款
铜陵启盛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6,852.61	1年以内	9.21	货款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000.00	1-2年	7.02	工程设备款

山东民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475.07	1年以内	6.57	货款
合计		4,916,536.67		43.66	-

报告期内，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3.66%、39.46%和34.7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工程设备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货款。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150,000.00元、858,103.58元和24,590.80元，金额较小，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的情况。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24,590.80	858,103.58	150,000.00
合计	24,590.80	858,103.58	150,000.00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 款比例 (%)	款项性质
温州市东启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35.00	1年以内	72.53	货款
靖江市恒宇化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5.80	1年以内	27.47	货款
合计		24,590.8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 款比例 (%)	款项性质
宁波安捷制动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263.36	1年以内	97.92	货款
温州科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40.22	1年以内	2.08	货款

合计	858,103.58		100.00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 款比例 (%)	款项性质
温州科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计		150,000.00		1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6. 30
一、短期薪酬	3,024,398.90	6,822,951.20	7,818,153.10	2,029,197.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2,704.47	452,704.47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3,024,398.90	7,275,655.67	8,270,857.57	2,029,197.00

(续上表)

项 目	2016.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12. 31
一、短期薪酬	2,290,320.00	13,022,553.76	12,288,474.86	3,024,398.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08,073.10	808,073.10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2,290,320.00	13,830,626.86	13,096,547.96	3,024,398.90

(续上表)

项 目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一、短期薪酬	2,156,934.00	11,564,272.81	11,430,886.81	2,290,32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59,178.49	659,178.49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2,156,934.00	12,223,451.30	12,090,065.30	2,290,32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6. 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24,398.90	6,241,542.29	7,236,744.19	2,029,197.00
二、职工福利费	-	338,206.23	338,206.23	-
三、社会保险费	-	191,772.73	191,772.73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48,390.68	148,390.68	-
2、工伤保险费	-	31,963.61	31,963.61	-
3、生育保险费	-	11,418.44	11,418.44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1,429.95	51,429.95	-
合 计	3,024,398.90	6,822,951.20	7,818,153.10	2,029,197.00

(续上表)

项 目	2016.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12. 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0,320.00	12,136,140.03	11,402,061.13	3,024,398.90
二、职工福利费	-	534,882.97	534,882.97	-
三、社会保险费	-	342,312.46	342,312.46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264,875.92	264,875.92	-
2、工伤保险费	-	57,054.74	57,054.74	-
3、生育保险费	-	20,381.80	20,381.8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218.30	9,218.30	-
合 计	2,290,320.00	13,022,553.76	12,288,474.86	3,024,398.90

(续上表)

项 目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6,934.00	10,834,709.20	10,701,323.20	2,290,320.00
二、职工福利费	-	448,808.24	448,808.24	-
三、社会保险费	-	279,238.37	279,238.37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216,070.20	216,070.20	-
2、工伤保险费	-	46,541.90	46,541.90	-
3、生育保险费	-	16,626.27	16,626.27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17.00	1,517.00	-
合 计	2,156,934.00	11,564,272.81	11,430,886.81	2,290,32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6. 30
基本养老保险	-	433,748.40	433,748.40	-
失业保险费	-	18,956.07	18,956.07	-
合 计	-	452,704.47	452,704.47	-

(续上表)

项 目	2016.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12. 31
基本养老保险	-	774, 236. 70	774, 236. 70	-
失业保险费	-	33, 836. 40	33, 836. 40	-
合 计	-	808, 073. 10	808, 073. 10	-

(续上表)

项 目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基本养老保险	-	631, 576. 74	631, 576. 74	-
失业保险费	-	27, 601. 75	27, 601. 75	-
合 计	-	659, 178. 49	659, 178. 49	-

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 6 月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32.91%；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32.05%，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相应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12, 479. 47	513, 147. 16	-
土地使用税	197, 029. 30	125, 131. 10	55, 818. 15
房产税	269, 665. 22	191, 145. 67	95, 572. 85
增值税	109, 785. 70	1, 124, 907. 25	1, 347, 144. 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 799. 79	78, 623. 01	83, 287. 60
教育费附加	37, 681. 80	47, 175. 74	49, 974. 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 121. 18	31, 450. 48	33, 316. 32
个人所得税	6, 933. 60	5, 105. 76	-
印花税	2, 940. 93	6, 554. 95	4, 100. 44
水利基金	2, 216. 17	4, 043. 21	2, 795. 91
合 计	1, 126, 653. 16	2, 127, 284. 33	1, 672, 010. 53

应交税费 2017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47.04%，主要系设备采购进项税增加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27.23%，主要系盈利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公司在采购环节中，部分交易是先付款开票后到货，取得的增值税发票直接用于当期抵扣。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借款	2,482,278.35	14,143,776.67	17,836,564.66
代收款及其他	616.40	62,564.77	-
合计	2,482,894.75	14,206,341.44	17,836,564.66

报告期内,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7,836,564.66元、14,206,341.44元、2,482,894.75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拆借款,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设备以及厂房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公司自有资金不足,部分资金需求通过从关联方处拆借解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拆借款逐渐减少。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前五名列示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繁昌县中小企业互助会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20.14	借款
强荣	关联方	230,000.00	2-3年、3年以上	9.26	借款
宁世玉	关联方	227,278.35	1年以内	9.15	借款
宁世庆	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4.03	借款
陈启霞	非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4.03	借款
合计		1,157,278.35	-	46.61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宁世玉	关联方	8,554,776.67	1年以内	60.22	借款
强荣	关联方	3,374,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23.75	借款
繁昌县中小企业互助会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3.52	借款
宁世庆	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0.70	借款
陈启霞	非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0.70	借款
合计		12,628,776.67	-	88.89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	
宁世玉	关联方	14,856,564.66	1年以内、1-2年、2-3年	83.29	借款
繁昌县中小企业互助会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4.49	借款
强荣	关联方	29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1.63	借款
宁世庆	关联方	225,000.00	1-2年	1.26	借款
董世玉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0.56	借款
合 计		16,271,564.66	-	91.23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16,261.32	325,715.34	2,558,346.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	2,033,362.70	75,612.43
合 计	4,816,261.32	2,359,078.04	2,633,959.03

9、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	-	2,033,362.70
合 计	-	-	2,033,362.70

10、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融资租赁	3,671,059.17	-	324,508.37
合 计	3,671,059.17	-	324,508.37

1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08,549.26	45,000.00	149,492.26	3,704,057.00	财政拨款
合 计	3,808,549.26	45,000.00	149,492.26	3,704,057.00	/

(续上表)

项 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3,028,977.34	1,015,500.00	235,928.08	3,808,549.26	财政拨款
合计	3,028,977.34	1,015,500.00	235,928.08	3,808,549.26	/

(续上表)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84,125.00	1,047,800.00	102,947.66	3,028,977.34	财政拨款
合计	2,084,125.00	1,047,800.00	102,947.66	3,028,977.3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7.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20万套汽车制动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70,250.00	-	12,000.00	158,25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建设补助(一期)	1,251,880.00	-	29,587.50	1,222,292.50	与资产相关
基础建设补助(二期)	505,120.00	-	14,350.00	490,770.00	与资产相关
繁昌县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	456,224.95	-	30,590.65	425,634.30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0万套汽车制动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49,174.31	-	28,073.39	421,100.92	与资产相关
盘式制动器支架的开发	356,400.00	-	19,800.00	336,6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建设补助(三期)	619,500.00	-	12,906.25	606,593.75	与资产相关
单台设备补助	-	45,000.00	2,184.47	42,815.53	与资产相关
计	3,808,549.26	45,000.00	149,492.26	3,704,057.00	/

(续上表)

项目	2016.1.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20万套汽车制动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94,250.00	-	24,000.00	170,25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建设补助(一期)	1,278,180.00	-	26,300.00	1,251,88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建设补助(二期)	533,820.00	-	28,700.00	505,120.00	与资产相关
繁昌县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	517,406.24	-	61,181.29	456,224.95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0万套汽车制动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05,321.10	-	56,146.79	449,174.31	与资产相关
盘式制动器支架的开发	-	396,000.00	39,600.00	356,4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建设补助(三期)	-	619,500.00	-	619,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028,977.34	1,015,500.00	235,928.08	3,808,549.26	/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5.1.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20万套汽车制动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17,125.00	-	22,875.00	194,25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建设补助(一期)	1,304,480.00	-	26,300.00	1,278,18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建设补助(二期)	562,520.00	-	28,700.00	533,820.00	与资产相关
繁昌县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	-	537,800.00	20,393.76	517,406.24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0万套汽车制动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510,000.00	4,678.90	505,321.1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84,125.00	1,047,800.00	102,947.66	3,028,977.34	/

(十一)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712,616.71	1,198,755.74	648,285.79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9,851.18	-357,528.14	-4,076,79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662,765.53	20,841,227.60	1,571,492.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4,662,765.53	20,841,227.60	1,571,492.54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017年4月实现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分别由5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	----------	------	------	-----------

资本溢价	46,574.38	3,300,000.00	-	3,346,574.38
其他资本公积	1,152,181.36	213,860.97	-	1,366,042.33
合计	1,198,755.74	3,513,860.97	-	4,712,616.71

(续上表)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	46,574.38	-	-	46,574.38
其他资本公积	601,711.41	550,469.95	-	1,152,181.36
合计	648,285.79	550,469.95	-	1,198,755.74

(续上表)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46,574.38	-	-	46,574.38
其他资本公积	-	601,711.41	-	601,711.41
合计	46,574.38	601,711.41	-	648,285.79

报告期内，其他资本公积系向股东宁世玉拆入资金，宁世玉免予收取的利息。为解决公司历史实物出资的瑕疵，2017年6月30日，经诚拓有限股东会同意，宁世玉以其截至2017年6月30日对诚拓有限享有的330万元债权作为出资，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了补正，公司将补正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宁世玉直接持有公司的80%股份，通过诚拓投资间接控制公司1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95%的股份。因此，宁世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世庆	150.00	5.00
2	诚拓投资	450.00	15.00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宁世玉	董事长、总经理
2	宁世庆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金仓	董事
4	王旭	董事

5	强荣	董事
6	汪峰	监事会主席
7	周涛	监事
8	张厚汉	监事
9	李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万彩	宁世玉之妻
2	宁世云	宁世玉之姐
3	王祚炳	宁世玉姐姐之配偶
4	高守彩	王旭之配偶
5	宁世荣	宁世玉之姐
6	王防震	宁世庆之配偶
7	芜湖市保定建设有限公司	王祚炳曾持有其 79.91%的股权，2015 年 3 月，王祚炳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8	繁昌县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世玉姐姐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购买商品及劳务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保定建设	厂房土建	-	1,869,657.31	-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作为被担保方。

(1) 银行借款担保

序号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宁世玉、徐万彩、宁世庆、王防震提供保证反担保	安徽省繁昌县金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繁昌农商行	500.00	2014.03.12~ 2015.03.11	是
2	宁世玉、徐万彩提供保证担	中信银行宁波分	中信银行宁	21.70	2014.05.23~	是

	保	行	波分行		2017.05.23	
3	宁世玉、徐万彩、宁世庆、王防震提供保证反担保	安徽省繁昌县金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繁昌农商行	500.00	2015.03.19-2016.03.18	是
4	繁昌县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世玉、徐万彩、宁世庆、王防震提供保证反担保	安徽省繁昌县金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繁昌支行	500.00	2015.01.13~2016.01.12	是
5	宁世玉、宁世庆提供质押反担保，宁世玉、徐万彩、宁世庆、王防震提供保证反担保	安徽省繁昌县金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建行繁昌支行	1500.00	2016.02.01-2017.01.31	是
6	宁世玉、徐万彩、宁世庆、王防震提供保证反担保	安徽省繁昌县金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繁昌农商行	500.00	2016.03.18-2017.03.18	是
7	宁世玉、徐万彩、王旭、高守彩、强荣、宁世荣、宁世庆、王防震提供保证反担保	安徽省繁昌县金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繁昌支行	500.00	2017.03.07~2018.03.07	否
8	宁世玉、徐万彩、王旭、高守彩、强荣、宁世荣、宁世庆、王防震提供保证反担保	安徽省繁昌县金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建行繁昌支行	500.00	2017.01.06-2018.01.05	否
9	宁世玉、徐万彩、王旭、高守彩、强荣、宁世荣、宁世庆、王防震提供保证反担保	安徽省繁昌县金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建行繁昌支行	500.00	2017.01.18-2018.01.17	否
10	宁世玉、徐万彩、王旭、高守彩、强荣、宁世荣、宁世庆、王防震提供保证反担保，宁世玉、宁世庆、强荣、王旭提供质押反担保	安徽省繁昌县金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建行繁昌支行	500.00	2017.01.13-2018.01.12	否
11	宁世玉、宁世庆、王旭、强荣提供保证担保	芜湖扬子农商行	芜湖扬子农商行	400.00	2017.06.07~2018.06.07	否

(2) 融资租赁担保

序号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	租金总额（元）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宁世玉、宁世庆、徐万彩提供保证担保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280,980.00	24个月	2013.11.03	是
2	宁世玉、宁世庆提供保证担保	永丰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482,501.28	36个月	2014.03.24	是
3	宁世玉、宁世庆提供保证担保	永丰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69,489.60	36个月	2014.03.24	是
4	宁世玉、宁世庆提供保证担保	永丰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28,084.68	36个月	2014.03.30	是

5	宁世玉、宁世庆提供保证担保	永丰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56,141.28	36个月	2014.03.30	是
6	宁世玉、宁世庆、徐万彩提供保证担保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714,696.00	24个月	2014.07.25	是
7	宁世玉、宁世庆、徐万彩提供保证担保,宁世玉、徐万彩提供抵押担保	永丰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247,104.00	24个月	2015.07.21	是
8	宁世玉、宁世庆、王旭、强荣提供保证担保	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342,971.00	24个月	2016.12.30	是
9	宁世玉、宁世庆、徐万彩提供保证担保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741,500.00	36个月	2017.04.20	否
10	宁世玉、宁世庆、徐万彩提供保证担保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788,000.00	36个月	2017.06.10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2017年1-6月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宁世玉	资金拆入	8,554,776.67	13,746,821.65	22,074,319.97	227,278.35
宁世庆	资金拆入	100,000.00	-	-	100,000.00
强荣	资金拆入	3,374,000.00	-	3,144,000.00	230,000.00
宁世云	资金拆入	-	2,0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	12,028,776.67	15,746,821.65	27,218,319.97	557,278.35
2016年度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宁世玉	资金拆入	14,856,564.66	24,471,396.96	30,773,184.95	8,554,776.67
宁世庆	资金拆入	225,000.00	-	125,000.00	100,000.00
王旭	资金拆入	30,000.00	-	30,000.00	-
强荣	资金拆入	290,000.00	3,144,000.00	60,000.00	3,374,000.00
宁世云	资金拆入	-	500,000.00	500,000.00	-
王祚炳	资金拆入	-	4,500,000.00	4,500,000.00	-
合计	/	15,401,564.66	32,615,396.96	35,988,184.95	12,028,776.67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宁世玉	资金拆入	10,778,657.46	29,680,464.97	25,602,557.77	14,856,564.66
宁世庆	资金拆入	225,000.00	-	-	225,000.00
王旭	资金拆入	30,000.00	-	-	30,000.00
强荣	资金拆入	210,000.00	80,000.00	-	290,000.00
张厚汉	资金拆入	30,000.00	-	30,000.00	-
宁世云	资金拆入	-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 计	/	11,273,657.46	30,760,464.97	26,632,557.77	15,401,564.66

(2) 拆入资金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宁世庆	拆入资金利息	2,513.89	5,253.81	5,000.00
张金仓	拆入资金利息	-	-	194.44
强荣	拆入资金利息	5,781.94	11,691.67	10,815.28
张厚汉	拆入资金利息	-	-	379.17
高守彩	拆入资金利息	502.78	1,016.67	1,013.89
合 计	/	8,798.61	17,962.15	17,402.78

注：公司向宁世玉拆入的资金，其计提的利息，宁世玉予以豁免，公司未实际支付。

6、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为关联方借给公司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归还宁世庆和强荣的借款及利息，公司与宁世玉之间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年/月/日）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宁世玉资金拆借余额
2017/6/30	0.00	0.00	227,278.35
2017/7/14	0.00	1,000,000.00	1,227,278.35
2017/7/24	300,000.00	0.00	927,278.35
2017/7/31	0.00	5,000.00	932,278.35
2017/8/4	200,000.00	0.00	732,278.35
2017/8/10	150,000.00	0.00	582,278.35
2017/8/14	3,300,000.00		-2,717,721.65
2017/8/14		3,300,000.00	582,278.35
2017/8/18	200,000.00	0.00	382,278.35

2017/9/12	0.00	800,000.00	1,182,278.35
2017/9/12	200,000.00		982,278.35
2017/9/12	300,000.00		682,278.35
2017/9/22		100,000.00	782,278.35
2017/9/22		522,110.00	1,304,388.35
2017/9/27	400,000.00		904,388.35
2017/9/29	400,000.00		504,388.35
2017/10/9		60,000.00	564,388.35
2017/10/10	1,000,000.00		-435,611.65
2017/10/11		450,000.00	14,388.35
2017/10/13		40,000.00	54,388.35
2017/10/16		380,000.00	434,388.35
2017/10/18	300,000.00		134,388.35
2017/10/18	80,000.00		54,388.35
2017/10/30		43,027.97	97,416.32
2017/10/30		500,000.00	597,416.32
2017/10/31		500,000.00	1,097,416.32

由上表，宁世玉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占用时间(年/月/日)	占用金额(元)	清理时间(年/月/日)	资金占用费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是否违反承诺	是否规范
宁世玉	实际控制人	2017/8/14	2,717,721.65	2017/8/14	-	否	否	是
宁世玉	实际控制人	2017/10/10	435,611.65	2017/10/11	-	否	否	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作出明确规定。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未得到完全有效执行，存在控股股东短期占用公司资金且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情形。2017年10月10日，公司股东及管理层针对上述两次资金占用情况召开整顿会议，形成会议纪要。2017年10月10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明确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2017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后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占用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对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的资金占用规范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资产的责任及防范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制订的相关制度，未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其他应收款	强荣	21,000.00	20,500.00	-
其他应收款	保定建设	80,000.00	80,000.00	-
应付账款	保定建设	359,475.67	959,475.67	120,808.36
其他应付款	宁世玉	227,278.35	8,554,776.67	14,856,564.66
其他应付款	宁世庆	100,000.00	100,000.00	225,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旭	-	-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强荣	230,000.00	3,374,000.00	290,000.00
其他应付款	高守彩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性质、公允性、发生具体原因、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与保定建设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遵循市场化定价，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报告期末的余额主要为工程尾款。

报告期内，为了解决公司融资问题，公司股东及其亲属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并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宁世玉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宁世玉、宁世庆、王旭、强荣等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为了公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其中实际控制人宁世玉先生为了公司更好发展，免除公司支付利息的义务。截至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侵害

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不涉及违反《贷款通则》相关规定的行为。

4、关联方资金拆借对收入和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但鉴于实际控制人免除公司利息支付责任，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降低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依赖，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公司监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过幅度低于 30%（不含 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或超过 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的事项除外。

监事会可以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前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即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①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③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④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大承诺及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担保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进行了评估。2017年9月14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242 号），确认截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852.8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66.28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1,386.57 万元，增值率 40.00%。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汽车及其零配件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有下降的趋势。汽车零配件企业对于下游整车生产企业具有较大的依赖性，并且随着汽车行业集中化程度的提升，上游汽车零配件企业的议价能力还会进一步减弱，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公司将根据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制定相应的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加大在市场和营销上的投入，强化负责市场需求收集、市场策划等活动的岗位和机构，加大广告宣传力度，强化大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

（二）设备和技术更新的风险

未来汽车市场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需求量也会逐步提升，随着技术的革新，企业需要加大研发与设备投入，才能保持市场份额，满足广大消费者对企业产品质量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更新设备与技术，公司的竞争力将会下降，这将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先进设备的采购，从粗加工向精加工转变，形成自己特有的产品体系。同时，公司未来将采用多元化融资手段，从而进一步加大更新投入力度，增强公司的产品技术创新和持续开发能力。

（三）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企业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需要一批软硬兼备、技术精通、能力突出的高端技术人才作为支撑。尽管公司拥有独立市场部门和研发部门，且核心人员保持稳定，但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人才提出更高的要求，而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会加大行业内各企业对人才的需求，若公司无法持续给予核心人员有竞争力的薪资福利条件和激励机制，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将加大人力成本投入，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制定更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和激励制度，建立更公正、合理的绩效评估体系。公司将逐步通过建立择优、培养、定位、激励的人才资源管理模式、注重沟通的企业文化，以保证公司拥有稳定、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队伍。

（四）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宁世玉，现直接持有公司 2,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还通过诚拓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5%的股份。宁世玉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宁世玉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公司面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公正公开议事，科学合理决策，在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及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同时加强公司内外部监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运行。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公司三会构成简单，会议文件留存不完整；未建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仍需在实践中检验，治理效果有待进一步观察。另外，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机制的要求，制定了更为规范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六）土地使用权租赁的风险

2006年6月，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繁阳镇范马村库诚路南侧面积约为27.33亩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20年。芜湖诚拓租用该宗土地时未完全履行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瑕疵。若集体建设用地的所有权人或国土部门收回该宗土地，将给公司正常经营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通过公司的积极沟通，繁昌县国土部门已经将该地块纳入此次的规划调整中来，目前土地规划调整报告已经送至省国土部门，预计2017年年内土地性质可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公司将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该土地使用权，消除土地问题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

2017年9月，繁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芜湖诚拓租用的该宗土地为繁阳镇范马村村民委员会拥有的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2、芜湖诚拓租赁该宗土地虽未履行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审批手续，但该宗土地在芜湖诚拓租用前已用于工矿建设，因此，芜湖诚拓未履行相应租赁审批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同意芜湖诚拓按现状继续使用该宗土地及其地上建筑。3、该宗土地已列入本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正在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该宗土地调整完成后，我局将及时办理土地征收及出让手续，保障芜湖诚拓的合法用地及不动产权的需要。”

2017年9月，繁阳镇范马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支付了全部租金，公司与村委会及村民不存在任何纠纷，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村集体或村民利益的行为；并同意公司在租赁期内继续使用该宗土地。

（七）房产证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到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未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类别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铸造车间	繁阳镇范马村	1911	生产
2	铸造车间	繁阳镇范马村	1152	生产
3	铸造车间	繁阳镇范马村	1152	生产
4	宿舍、仓库	繁阳镇范马村	1095	仓储

公司在繁阳镇范马村四处房产系自建取得，相关房产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及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存在法律瑕疵。若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将给公司的营业带来不利影响。

2017年9月13日，繁昌县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芜湖诚拓未及时办理上述房产的规划建设手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芜湖诚拓未及时办理规划建设手续未造成重大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芜湖诚拓租用该宗土地的规划用途正在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本单位同意芜湖诚拓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为其补办相关规划建设手续”。公司将积极关注土地变更情况，尽快将未取得的手续和权证办理完毕。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7.59%、75.51%和62.3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大。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银行借款，报告期末公司对外借款总额达2,400万元，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若银行提前收回贷款或减少对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将给公司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压力。

公司希望能够借助资本市场拓展多种融资渠道，为进一步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发展。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吸引外部投资者，也增强了自身的资本金，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随着资本实力的补充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得以持续提升。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但是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为三年一评定，企业最近一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2014年，此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2014年7月2日至2017年7月1日，有效期后企业需要重新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来如果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企业将不能够继续享受15%优惠税率，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于2017年7月届满，公司正在办理复审手续，现已通过了复审公示。

（十）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2017年9月20日收到繁昌县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缴纳通知书，公司金工车间、主车间4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而被处以53,660元罚款。若公司不能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施工许可证和房产证。2017年10月13日，繁昌县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说明：“芜湖诚拓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之外，2015年1月至今，芜湖诚拓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行为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2.43%、44.07%及41.48%，公司存在大客户依赖。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对公司业务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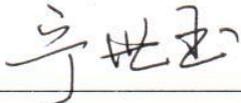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受产能限制，公司规模较小，客户较为集中。公司已通过引进新的生产线和改进生产设备，提高产能，扩大了生产能力，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已积极开发新客户，报告期后新增苏州勤美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客户订单，并实现了收入的较快增长，有效降低了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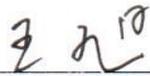
【宁世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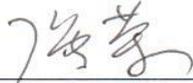
【宁世庆】



【张金仓】



【王旭】



【强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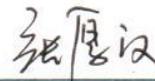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字：



【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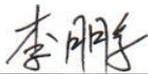


【周涛】



【张厚汉】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鹏】

芜湖诚拓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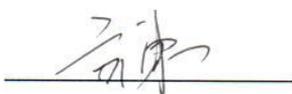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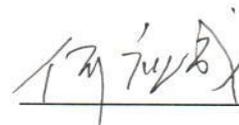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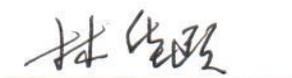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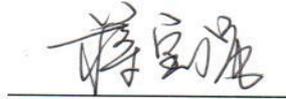


三、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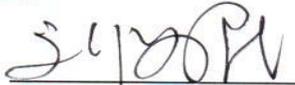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移生


蒋宝强

负责人签名：


刘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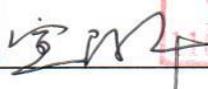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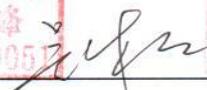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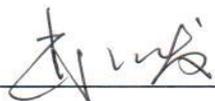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黄亚琼

 
宣陈峰

 
吴岳松

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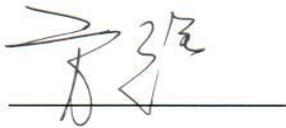


2018年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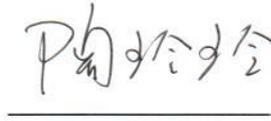
五、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242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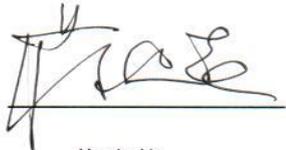


方强



陶玲玲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蒋建英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